

中外最新國際條約大全

卷(下)中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初版

定價一元六角

編輯者 丹徒郭延謨

總發行 北京前門外煤市街大馬
神廟西頭路南二十三號

經售處 北京琉璃廠浣花
書局及各大書莊

印刷處 京華印書局
同昌印書局



中外最新國際條約中卷

目次 光緒之部

丹徒郭延謨編輯

中法滇越鐵路條約

附照會一件

中英保工條約

附招工章程

附外務部報告中英修改保工條約奏牘

附中英來往照會

瑞士萬國紅十字會救傷公約

附與會陸專使奏牘

附紅十字會公約附件

海牙萬國紅十字會醫藥免稅公約

附與會胡專使奏牘

中外修改黃浦河道條款

附外務部修改黃浦河道條款奏牘

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

附中日東三省事宜附約

中日交還營口條約

中日大連設關收稅條約

附大連設關辦法附件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合同

中英藏印條約

附藏印原約

附外務部報告藏印條約奏牘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條款

中日新奉鐵路續約條款

附外務部訂立新奉吉長鐵路條款奏牘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附外務部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奏牘

中瑞修改通商條約

附中瑞商約增加附件

附外務部修改中瑞通商條約奏牘

中外最新國際條約大全下卷

目次 宣統之部

丹徒郭延謨編輯

中巴公斷條約

附外務部報告訂立中巴公斷條約奏牘

中日圖們江界務條約

中日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欵

附外務部報告訂立中日圖們江界務暨東三省交涉五案條

約奏牘及中日照會等附件

中和領事條約及附件

附外務部報告訂立中和領約奏牘及中和領約附片

附陸專使報告簽押中和領約及籌議情形奏牘

中英續訂禁煙條約

附外務部報告續訂禁烟條約奏牘及中英禁烟條約附件

上海各國禁烟會議條款

附外務部報告上海禁烟會議奏牘

海牙萬國禁烟會條約

海牙萬國禁烟會歲事文件

附外務部報告海牙萬國禁烟會事宜奏牘

附外務部報告海牙萬國禁烟會展期及派員奏牘

附外務部報告海牙萬國禁烟會改期及添派人員奏牘

中美公斷條約

附外務部報告訂立中美公斷條約奏牘

中俄外蒙古協約

民國之部

附中俄協約附件

中外最新國際條約大全卷中

光緒之部

丹徒郭延謨編輯

中法滇越鐵路約章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九日立於北京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二十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初九初十等日經駐紮北京法國署使臣呂班與總理衙門互相商文照會所載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國家所應備者惟有該路所經過之地與路旁應用地段而已鐵路所經之道現經查看嗣後應由兩國國家酌商指定并應行定立章程按照總署文稱意向原係鞏固兩國邦交往更形親密以免永無爭論各事現法國國家揀選越滇鐵路法國公司為修造開辦東京至雲南省城鐵路該公司係法國最為殷實銀行合股設立其鐵路經過各地方先由法國國家查看再由該公司覆勘以總署王大臣及法國使臣互相同文照會為據彼此商酌以免永無爭論各事並修造鐵路及管理鐵路各事宜諸臻妥洽兩相合意爰訂立章程如左

一 東京邊界至雲南省城鐵路自河口起抵蒙自或於蒙自附近以至雲南省城設若嗣後法國國

家查看有略改此路之處應由駐紮雲南省法國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會同監工詳加查看所擬改之處果無妨碍滇省大吏應行即速備文照復法國總領事允准始能改修倘法國總領事官與滇省大吏意見不合則應由駐京法國使臣與外務部商定一切

二鐵路監工查看鐵路各事完竣後自應詳細繪畫地圖將鐵路起止經過何處應設站廠一一載明圖上其修造車站廠房機器鐵廠存貨棧房總之於鐵路所屬各地均應備有地段聽用應先指明各地段寬窄及作何用項此項地段專歸鐵路廳用以足敷其用爲止不可多使務當預先設法使用官地亦應竭力設法不用廟宇墳墓民房菜園等項經監工逐層查看後即當繪圖二分其二分由法國總領事官送交滇省大吏查閱後應將所用地段預爲購買然後將圖樣一分蓋用滇督印信送交領事一分存留備案一面按照三第款限期交地辦法陸續撥交地段俟地撥交清楚方可開工

三法國總領事逐層將應用地段照會滇省大吏此地係屬鐵路及鐵路所屬應用各項地段已由監工查看定准按照第二款所載若所用地段係屬官地應即交給鐵路公司收領若係民業應由滇省大吏購買每次於至多六個月期限內撥交公司此期限以總領事照會大吏請交給之日起算所購

地段契紙應有二分其一分由滇省大吏交給公司收存契內應載明業主租主自行聲明因修造鐵路所受虧累均已補償清楚等語以免鐵路公司與賣地業主有所爭論其契式樣應由滇省大吏與總領事酌商定立鐵路公司人員於交給地段之時應行開挖溝渠以爲界址

四鐵路軌道之旁可以修造二三適當寬之工程運路以便查看修造工程工役人夫行走預備工程及運送機器傢伙各項物料之用此道暫可安設鐵軌若與民地相連必設法以免損毀各事修造鐵路公司人員自可修造工程運路以抵石礮開挖運送石塊物料并抵鐵路及鐵路所屬廠房所有修造此項運路應用地段亦由該省有司交給公司其辦法仍遵照鐵路及鐵路所屬地段一律辦理惟該運路地段如係租賃民業其價均由鐵路公司給發一俟工程完竣其地仍退還業主管理

五此條鐵路先由河口開工惟現在議明經監工查看指明應在何處修造廠房若造橋開挖山洞開通山路填平地設立車站當在該處監造各項廠棧亦當同時開工

六鐵軌寬窄在兩軌之間計一適當寬

七鐵路經過地方概不得損壞城垣公署及緊要防務砲壘遇有農民灌地溝渠河道必須籌設善法

或造橋梁或架筒軌水仍流通與農民田畝無碍此項修造均係鐵路公司備款經理

八鐵路工程需用物料必須先儘多用本地出產地方官理應相助工司人員亦可請地方官會同酌定物料隨市價值亦可自向賣主商購物料其所購物料價值清單亦可呈送地方官抄錄立案以免詭竊之弊亦可免賣主臨時不給物料爭論之事價值若干自必由公司如數交給倘在本地購買物料或賣主不照市價高抬價值甚昂或本地實無此項料件則公司始可向中國他處採買

九開挖石礦沙礦及砍伐樹林木料公司預爲達知地方官查看有無妨碍若沙石各礦係在官地之內卽行交給公司開採其林木一項雖係官產亦應向地方官議買議定始能砍代若石沙礦產樹林等項在民人地內或預向地方官商買或自向業主購買所定價值均由公司給發

十修造鐵路所用各地段如廠房貨物棧房運送物料之道抵廠抵沙石礦積土各道挖土地段修造人員匠役暫時住房總之於興作工程之內所用各地俟鐵路逐層告成即將以上無用各項地段交還滇省地方官於接收地段之時卽行發還業主管理

十一幹路造成之後如果彼此視爲有利益與滇省大吏商定辦法之後再由法國駐京公使與外務

部議妥方可在幹路上接修支路

十二鐵路監工副監工匠目及各色執事均須有專門學業者可招用外國人其餘各色人夫均須先儘招募本省人民充當設若本省工匠人數不足或索費甚昂亦可招募他省人民充當所有他省工匠及本省工匠應由地方官查看編立姓名冊籍以備匪徒潛來滇省其各項工費或按日或包工應由公司公道商定至發給此項工費或每日或有一定期限應由公司人員預向工匠人等商定倘該工人等或高抬工價齊行罷市應請地方官設法盡力相助與公司人員公平定立工費以安民心如果地方官酌中定價中國工匠人等仍不肯應募由地方官查明確有此等情形方允公司另募外國工人

十三所有鐵路中國執事工匠人夫等自必優待或有病症應由公司濟以醫藥或有在工程之內傷損殘廢者應行給與撫卹之資若有傷亡者亦應給予其人親屬撫卹之資

十四所有廠內各執事人員工匠人夫等均歸總監工管理或總監工所派之人經理不准苛待中國工匠人等或有詞訟爭論人命偷竊吵鬧鬪毆等事均應由所管地方官查看按律辦理或有犯事

罪人經地方官達知公司該公司人員即當將其人送交地方官辦理不得庇護阻撓干預其事如中國執事人等向鐵路所用外國人有偷竊毆戕情事一經公司知照地方官即應查拿該犯按律辦理所用外國執事有違犯禮法或犯章程者應按條約辦理凡中外各色匠役執事人等無論何國人均不准擅入民房滋事一經違犯即行按律重辦無論購買何物並購糧食均應按照隨時行市公道交易

十五該公司亦可會商駐蒙大員自行出資招募本地土民充當巡丁以保護各廠平安並可廷請中國人或外國人充當巡捕長管帶擇要駐紮以資彈壓如遇事故本地巡丁不能彈壓一經該公司人員稟請滇省大吏即當遣派官兵前往彈壓保護該公司所招募本地巡丁責任但爲巡查各廠彈壓工匠人夫一俟路成後此起巡丁自可用以隨時修補道路其費亦由公司發給倘有民情不平之事保護鐵路工程乃係地方官專責無論出有何事該公司總不得請派西國兵丁

十六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滇境即由駐紮河口副領事官達知該處專辦邊界事務中國副統帶於三日內即發給暫時護照以便執持前進一經行抵蒙自即由海關道於三日內換給正照將前領副統

帶暫時護照繳銷該洋員既領有此項護照無論前往何處地方官自當照章妥爲保護但不論何人如無此項護照地方官不認保護之責

十七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滇省應由該省領事官將該洋員姓名繙譯漢文開列清單達知滇省大吏彼此應行各立冊簿將公司人員譯出姓名各註於冊所有已經註冊姓名不能任便更改如或遷調他處亦當立即達知中國地方官俾隨時隨地易於稽查公司洋員在所領護照內繕寫譯漢姓名當與所存冊簿姓名一律不可稍有差別

十八公司人員欲在鐵路附近處所租賃房屋居住應先知會地方官向業主商租所訂租房合同即鈔送地方官存案

十九鐵路公司人員暨匠役人等辦理工程均不准擾及民人產業設若損壞民人房屋或其莊稼應由公司會同地方官查看公平議價賠償以示體恤

二十按照海關章程凡火藥炸藥不准運入中國境內惟係造路所需應通融准其入境惟須隨時將運來火藥炸藥數目報關驗明後一面會同地方官尋有妥善地方修造棧房存儲以免意外之虞倘

就地製造較爲便利由公司報知滇省大吏查無妨礙允准設立專廠派員會同監製嚴爲稽查此項火藥炸藥無論在本地製造或係購運該公司應用若干以足敷用爲止並設立專簿詳載存用數目每月由地方官查驗報明所有存儲之火藥炸藥專爲鐵路工程之用不准售賣該公司務須加意防範以免危險設或誤傷人畜物產應行查看情形斟酌賠償撫卹之款

二十一 路成開車後凡經此鐵路出入之貨物均照通商稅則交納進出口正稅若運往內地已經交納子口半稅凡過關卡概不重徵若未完子稅則逢關納稅過卡抽厘中國將來應酌量添設稅關以便稽查再日後彼此另訂加稅章程該路運送貨物稅則亦應一律遵照完納

二十二 修造鐵路及開辦鐵路應用機器物料等件概免進口各色稅項惟此項機器物料於進口時應在第一海關報明因其物係在此地使用該公司不必將其物運往他處報明海關清單將運進各色物料一一詳細載明

二十三 客位貨物運送價值均係公司自行核定凡有大吏文件及中國郵政局各種信包及局役一名由定例日行火車運送者一概不收運費中國郵政局可向公司包艙運信或自備專車令公司隨

同拖帶或不拘時刻專開帶信車一輛惟包艙應照搭客價減半不得別有折扣至專開帶信車一輛須有滇省大吏憑據方准開駛運價格外減讓每一啓羅邁當祇取運費一佛郎半如用兩車頭每一啓羅邁當價二佛郎半言明此外均照中國通行郵政章程辦理凡有運送中國各色兵丁以及兵丁所用鎗械火藥糧餉並中國賑撫各處偏災之糧均儘先運送其運費均減半如果運送兵丁欲用四等車其價不能減少

二十四此項鐵路專爲治理商務路成開車後不准載運穀鹽及運送西國兵丁或西國兵丁所用軍火糧餉並不得裝運中國例禁之物萬一中國與他國失和遇有戰事該鐵路不守局外之例悉聽中國調度

二十五鐵路公司以補償中國查看費用每年每一啓羅邁當或任開辦及尙未造竣之鐵路給與二十佛郎

二十六鐵路造成後該公司須設法專用中國人民充當梭巡人夫及修補道路之工匠惟須在各本地選託公正老成紳董令其代雇俾所雇之人均係良善並每人均須由該紳稟由地方官發給憑單

以便稽查

二十七鐵路開車以後設或有損壞民人產業或傷害人民此乃公司未曾留意必須酌量補償撫恤其人之款設若工程尙未完竣因來往火車經管機器不善致有損害民人之處亦當照前辦理

二十八公司將來出資可以設立專門學堂以便華人學習繙譯及鐵路專門之業嗣後該公司隨時應用人員應先由該學堂選拔

二十九以後該公司逐段設立廠房可在沿途安設應用之電綫或德律風專爲鐵路之用不准收發平人電報

三十凡有鐵路應會同滇省大吏商辦之事均由法國總領事官商辦惟應聲明所有專門事宜須由鐵路監工定奪

三十一鐵路開工之始須由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即派位尊大員與沿途鐵公司人員將鐵路工程事務按照滇省大吏及總領事官所定章程妥商辦理滇省大吏亦允選派官員數位其職任係襄助鐵路公司人員辦理事務遇有公司與地方人民爲難之事該委員應即會同地方官從中調處

以免彼此誤會疑忌並免其爭論之事倘事關重大未能就地商妥了結應稟報滇省大吏會同總領事官妥爲辦竣如事非大吏權力所能及則報由中國政府與駐京法國使臣會同商辦

三十二造路時每月由鐵路公司兌交滇省大吏銀四千四百五十兩係補償各員來往照料薪水火食之費 駐紮蒙自大員一員 駐紮蒙自管理地段官員一員 駐蒙自提調官兼發審一員 駐省城辦理往來事件提調官一員 幫造路事差遣委員十二員 巡捕武官十員 護衛土勇二百四十名 繙譯一員並各屬員

三十三此項章程經中國 國家批准作爲定章凡修造鐵路開辦鐵路各事務均須遵守此一定專章辦理

三十四中國國家於八十年期限將滿可與法國 國家商議收回地段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其應須償還所造花費並專門各色手工之資及法國所保代爲給發公司股本利息凡所有此項鐵路各色經費俟到期限均在此路進款內歸清則鐵路及一切產業自可歸還滇省大吏收管無庸給價如欲核算各項製造等費當以彼時開議法國所結歷年出入賬目爲憑則預知中國應否給費以收回

此項鐵路及一切產業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附件

大法欽差全權大臣駐紮中國京都總理本國事務呂 爲照會事照得雲南鐵路一事章程已經定議現在言明中國 國家及中國人民如欲在法國銀市購買該省鐵路股票或現在或將來出售均准任便購買法國 國家盡力襄助務使價值公允一年之內但照原價嗣後股票如有漲落按照時價購買爲此備文聲明列入章程之後作爲附件相應照會 貴爵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清欽命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九日 西歷一千九百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英保工條約

光緒三十年立於倫敦

茲以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中英兩國在北京蓋印畫押之續增條約第五款載云凡中國子民願在英國各屬或外洋別地承工者大清國 大皇帝准其按照兩國議訂之保工章程與英民立約爲憑無論單身或攜帶家屬一併前赴通商各口下英船放洋又以該項保工章程迄今尙未訂立 大清

國大皇帝特派記名副都統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 大英國 大君主兼五印度暨四海諸轄境
大皇帝特派外部大臣侯爵瀾斯瑞各將所奉便宜行事之上諭互相較閱均臻妥善現將商定條款
開列於左

第一款 按照上開之中英續增條約第五款所載其應議之保工章程所載既須籠統不得專指一
處現兩國訂明自後凡英屬各處或歸英保護之地如須招用立約爲憑之華工當隨時即由英國駐
京 欽差大臣將該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之名以及將來招載華工出洋之通商口岸招僱條款擬
給之工價一一照會中國政府中國政府當毋須別項照會立飭指明之通商口岸之地方官竭力設
法俾招工事宜得以迅速辦理每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前來招工止須按照本款所言照請一次若
該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請在某通商口岸招工後停招至三年者則再來招時當另行照會

第二款 通商口岸之關道接奉上開之飭文後當即委派一員名曰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會同該口
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將華工須行畫押之合同以及一切細情凡關涉該工前赴之地方之
情形該處之法律而稽查保工事宜委員以爲該華工所不可不知者一一出示曉諭並列入報章以

便周知

第三款 下列各款內所稱之招工所及一切須用之房屋應在何處暨如何設立之處均由該口之

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與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商辦該所及房屋等或建造或改造俾得辦理
招運華工事宜費用均由英國國家支給所中須備有房屋以便稽查保工事宜委員等在內辦公

第四款 一須在招工所衆目易見之地尤須在該所中所稱之接收華工處黏貼招僱華工合同條款漢英文配齊如招僱華工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會頒有招工則例該則例亦一律貼示 二須

備有名冊一本凡應招之華工之姓氏均須一一登載漢英文配齊其應招之華工若年未及二十者非具有該工父母或平日照料該工之人准其應招之憑據如無父母又無平日照料之人則非具有該工本縣縣主准其應招之憑據不得註名於冊應招之華工於按照中法將合同簽押後非領有稽查保工事宜委員之准單畫有英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之花押則於上船之前不得擅離接收華工處其已稟准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將名扣除不願奉行合同者當作別論 三載工船開行之前各華工須由考有文憑之醫生詳細驗看該醫生由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揀派應招之華工須

在英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或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委派之員之前排列成行詳爲詢問以察合同中所載各節該工等是否明曉

第五款 凡按照此約載運華工之船只准在中國通商口岸載運按照下黏之章程辦理該章程與本約一律奉行

第六款 大清國 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別色華民得以格外妥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利權與他國領事官所享者無異

第七款 凡按本約訂立之應招合同須將該工所往之地方之名以及合同期限如該合同可以續訂其續訂條款若何每做工日之做工時刻招作何工工價幾何如何付給合同之中如載明該工及其家屬回華之船價由工主發給者則其往返船價並在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之時或在途時所須之醫費藥料俱由工主備給之處又口糧衣件並應得之別項利益等均須一一詳細載明如醫生等以某華工務須種痘則於該華工到接收華工處後即可施種如種而不發可在船再種此節亦可於

合同內載明

第八款 該項合同須在稽查保工事宜委員或其委派之員及英國領事官員或其委派之員面前畫押其不能寫字畫押者可按中國通例簽畫花押合同所載曾否於畫押之前與該工詳細講明中英兩國政府惟各該員是問各工須給與合同稿一紙漢英文配齊該合同須俟該工上船後方可視為定而不易

第九款 凡華工前赴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須派一官員或多於一員其專責惟使該工遇有身家產業被傷之處可得明赴公堂伸訴毫無阻礙一與他人所享該地法律給與之保護無異不分種族

第十款 各華工在英屬或在歸英保護之地之時須享有一切郵政利便俾得與本鄉通問寄銀至家

第十一款 如該華工及其眷屬等因合同期滿或因按例辦理之故或因疾病或因受傷而不合工作須載送回國者其回國之國字係指曩日該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而言凡遇此項載送回國之

案只可將該工實在送回本國不得付銀作抵

第十二款 現訂明工主不得以按照本約訂立之合同所載謂可不與該工商允稟准中國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擅將該工撥歸他主其有與該工商允稟准領事撥歸他主者該工所有按照合同應得之利益不得因而稍減

第十三款 現訂明凡按照本約所招訂立合同之華工每招得一工須納費銀交付中國政府以充稽查招工事宜之需至稽查保工事宜委員及華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之各地方官處均無須交納他費以上所開之費當於載工船具領紅單以前呈交海關銀號收存按照下開之數計算如招得之工人數不過一萬每人應抽費墨洋三元一萬以外每人抽費墨洋兩元惟此係指該項華工同在一通商口岸招運而前後招運之時又未逾十二個月而言若其登舟放洋之通商口岸不在一處而前後招運之時又逾十二個月則應繳之稽查費應照初次招工辦法交納

第十四款 此次所訂條款之漢英文字業經詳細校對將來於兩體又義如有爭執之處當以英文作為正義

第十五款 此次所訂條款即於書押日奉行以四年為期期滿以後兩國如有欲廢棄本約者無論何時均可先期十二月通知屆期即行作廢 本約訂於英國倫敦共繕四分兩遠南英由兩國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載運華工船隻務須遵行之章程

按照本約載運華工之船隻務須可以行海務須潔淨務須透風至以下所開各節悉按印度政府現行之印工出洋條例辦理能照一分即照辦一分 計開 船上艙位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所頒之印工出洋條例第五十七條辦理 船上安寢之處 在船面者船面務須鋪墊以木或用水炕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所附之甲表內所開之禁用鐵面船面章程辦理該章程曾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改 客位應佔之尺寸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所頒之印工出洋條例第五十八條辦理 船上須帶考有文憑之醫生並須用之藥料 船上應如何備置盛存飲水之具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第一百十三條章程辦理該章程曾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改 船上應如何備置蒸水之具按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印工出洋條例所附

之內表辦理 船上各華工每日所須之伙食開列如下 米不得少於一英磅又三分之一 麪及做麪包之物料不得少於一英磅半 鹹魚或鮮魚鮮肉或宿肉不得少於半英磅 合用之新鮮菜蔬不得少於一英磅又三分之一 鹽不得少於一英兩 糖不得少於一英兩半 中國茶葉不得少於一英兩之三分之一 中國味料以足用爲準 飲食兩項所須之水不得少於一英倫 以上所開各物俱可以他物相代惟其代用之物務須由船上醫生視之足以相抵

外交部報告中英保工條約成立奏牘

謹 奏爲英國屬地招工訂立工章請 旨簡派大員畫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迭准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函稱英於南斐洲新屬亟欲招工開礦以期振興其招募華工一舉既於該處鑽利大有關係自可乘此機會立一專約將華工到洋後當如何與各國工人一律看待之處詳切訂明以免受其苛虐查咸豐十年條約亦謂該省大吏當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保全華工是會定章程係屬照約辦理現當彼急需華工之際執約以重或當有濟又華工出洋不外閩廣兩省應令該省督撫出示扼定約中會定章程之語所有工人俟有定章再行應募前往等語當經臣部

按照咸豐十年中英約章第五款所載招募華工應由兩國會定專章照會英國使臣薩道義轉達

該國外部與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議訂章程俾資循守並行知南北洋大臣查照暨函復張德彝

妥速商議各在案茲准張德彝電稱招工事會議多次詳與辯論共議章程十六條其第五款所粘

係運工預章將來附各款後送部並將約章全文電達到部經臣等將來電恭錄呈覽在案臣部

復准張德彝電稱英外部文稱約款奉行年限似須載及第十六款擬改此次所訂約款即於畫押

日奉行以四年爲期期滿以後兩國如有欲廢棄本約者無論何時均可先期十二個月通知屆期

即行作廢等語查華人應募出洋充當工人原爲貧民闢一生路無如各國苛例繁興出洋工人往

往受其苛虐現當英屬南斐洲招工之際自當照約妥訂專章以資保護茲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

與英外部所訂工章十六條臣等逐款查核該章第六款所載訂約之兩國船隻均可雇以載運華

工等語查專用兩國船隻載運華工誠恐不無窒碍當經臣部電令張德彝將該款刪除其餘各款

於保護工人尙屬周密相應請飭下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與英外部定期畫押以昭信守所有

議定工章請旨派員畫押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光緒三

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具奏奉 硃批著派張德彝畫押欽此

保工條約附件一

大英國外部大臣侯爵瀾 爲 照會事按照中英兩國所訂招工條款之第六款載云 大清國 大皇帝可以簡派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前赴華工所至之英屬或歸英保護之地照料彼等利益安樂俾該工等及該處所有別色華民得以格外妥行保護該領事官或副領事官所享之利權與他國領事官所享者無異等語將來該項領事等官務擇練員充當該員又須籍隸中華 僅供中國國家差遣凡該項官員選定以後當將該員姓氏行知本國政府定其可否接待本國政府以此各節極關緊要用特具文詢問 貴政府能否允從如蒙允可見示所有此次往來照會應即附於所訂條款之末以爲此事業經議妥之據爲此照會 貴大臣查核見覆須至照會者 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 十三日

保工條約附件二

大清國 記名副都統出使英國大臣張 爲 照覆事按照中英兩國所訂之招工條款第六

款所載應行簡派之領事官或副領事官務擇該員充當此事本國政府亦以爲極關緊要與貴政府相同將來選派該項官員時自當按照來文所指各節辦理中國之於出洋華工政府亦以爲固應如是也所有此次往來照會應即附於條約之末以爲證據爲此照覆 貴國大臣查照須至照覆者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荷蘭海牙紅十字會醫船免稅公約

本約畫押限期以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爲止訂議各國暨全權大臣次序係以各國國名起首字母次序爲準

德意志國奧斯馬加國比利時國中國高麗國丹馬國西班牙國美利堅國墨西哥國法國西國希臘國日本國盧森不爾厄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美里國俄羅斯國塞爾維國暹羅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伯理璽天德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在和都訂定推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內業已訂定紅十字會醫藥船在水戰時出力幫助各條款現願訂立條約商定新款俾該醫藥船奉差易盡厥職 所有各國特派全權

議員銜名開列於下

德意志國全權大臣

斯勒什爾

奧斯馬加國全權大臣

羅廓利什那

比利時國全權大臣

基鄂姆

中國全權大臣

胡惟德

高麗國全權大臣

閔泳

丹馬國全權大臣

格新廷斯基鄂特

西班牙國全權大臣

巴蓋

美利堅國全權大臣

格賴特

墨西哥國全權大臣

什尼爾

法蘭西國全權大臣

蒙貝爾

希臘國全權大臣

美地格薩斯

危地馬拉國全權大臣

伯爵渣里哈特

義大利國全權大臣

賓齊尼

日本國全權大臣

米楚阿希

盧森不爾厄國全權大臣

伯爵維勒斯

和蘭國全權大臣

阿塞爾

波斯國全權大臣

薩馬可汗

葡萄牙國全權大臣

塞利爾

羅美里國全權大臣

巴畢紐

俄羅斯國全權大臣

馬爾登次

塞爾維國全權大臣

維斯尼次

暹羅國全權大臣

奴怕拉方

光緒之部

以上各員彼此校閱全權合例訂定以下各款

第一款 凡醫藥船業經恪遵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在和都訂定推廣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日來弗原議行之於水戰條約第一第二第三款所載明各節情形者在開戰時免納該國各口岸向應貢納國庫之稅鈔

第二款 上款所載辦法不得阻礙各口岸現行之稅課法律以及他項法律上所有駁石船隻及他項例行規條

第三款 第一款所載章程祇訂議各國中如兩國或數國開戰務須恪遵辦理倘開戰時有一未經訂議之國前來連合以上所列條款應即停止遵從

第四款 本約應從速批准倘有願意補行畫押之國當以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為限批准之件存儲和蘭政府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文據並將此文據抄稿校對無訛後由駐使轉遞訂議各

國

第五款 凡未入此約之國亦准入約惟須待至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之後應將願入此約之

意備文知照和蘭政府由和蘭政府據此轉告訂議各國

第六款 業經訂議之國將來不願遵從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爲限須俟限滿後方許免其遵從所謂不願遵從者祇指此備文知照之一國而言 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內畫押蓋印爲憑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號訂於海牙原稿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德意兩國全權大臣畫押 斯勒什爾 除查照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號會議時聲明各節外

奧斯馬加國全權大臣畫押 獨腐利什那○比利時國全權大臣畫押 基鄂姆○中國全權大臣畫押 胡惟德○高麗國全權大臣畫押 閔泳○丹馬國全權大臣畫押 格斯廷斯基鄂特○西班牙國全權大臣畫押 巴蓋○美利堅國全權大臣畫押 格賴特○墨西哥國全權大臣畫押 什尼爾○法蘭西國全權大臣畫押 蒙貝爾○希臘國全權大臣畫押 美他格薩斯○日本國全權大臣畫押 米楚阿希○盧森不爾厄國全權大臣畫押 伯爵維勒斯○和蘭國全權大臣畫押

男爵梅爾維爾林敦阿塞爾○波斯國全權大臣畫押 薩馬可汗○葡萄牙國全權大臣畫押

塞利爾○羅美里國全權大臣畫押 巴畢紐

除引港費外亦須彼此一律遵照

俄羅斯國全權大臣畫押 馬爾登次○塞爾維國全權大臣畫押 維斯尼次○暹羅國全權大臣

畫押 奴怕拉方

附錄紅十字會醫藥船免稅聲明文件 查此約訂議各國允准紅十字會醫藥船在開戰時免納各

口岸交納國庫之稅鈔又查此項醫藥船以拯救仁慈之責爲己任畫押各全權大臣今於本約畫

押之日立此一願盼訂議各政府在短近期限內除已免納國庫之稅鈔外將各口岸地方私家某

公司暨某人應納各費一併設法蠲免 爲此各國爲全權大臣在本件文據內畫押蓋印爲憑此

件畫押期限以西一千九百零五年十月一號爲止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號訂於海牙

原稿一分存儲和蘭政府藏案卷處鈔稿校對無訛咨送訂約各國

胡專使報告簽押海牙紅十字會公約情形奏牘

二品銜三品卿銜出使大臣分省補用道臣胡惟德跪 奏爲遵 旨會議紅十字船免稅條約業已畫押畢事恭摺復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承准外務部電開和使照稱各國議免紅十字會施醫船鈔法政府請和政府轉請簽押各國揀派大臣赴海牙會議並定於西十二月十三日開議等因本部於二十一日奏請 簡派全權大臣往議奉 硃批着派胡惟德會議欽此等因全權重任下違微臣聞命自天欽感無地查醫船免稅事件先經法政府擬有約稿一條再由各國派員會議後畫約爲定當於十月二十七日譯稿電奏請 旨遵行恭奉十月二十九日電 旨胡惟德電奏悉着與各國一律辦理欽此臣即於十一月初三日馳赴和蘭都城海牙此次約款無多會議事簡未備繙譯隨員單身赴旋即於初七日開會事由法政府發端故各員公舉法員爲總議員預會者凡二十二國計會議四次將約稿改列六條雖字句斟酌加詳而意義仍符原擬又以此約係免國家之稅非概免地方應需各費故另立聲明文件願日後一律認免各員意見相符遂即定稿先由議員畫押仍候政府批准當電商外務部遵於十五日從衆畫押是日畫押者凡二十國十六日和蘭君主設議接見赴會各員禮節已畢臣即於十七日啓程回俄

此次英以各屬地稅法各異瑞典以與本國憲法未符瑞士以國無海口土爾其以前約未批皆不預會義大利員以未接訓條危地馬拉員以未奉全權皆不畫押應俟日後補畫事關慈善各國無不欣然樂從臣亦對衆口宣 聖德無疆善與人同之至意各國又均以中國漸次預列各種會議爲與列邦聯合之證羣相引重臣忝膺使職播 皇仁而榮預會盟東望戰場祝兵氣之銷爲日月無任誠禱屏營之至所定約款六條聲明文一件洋文原稿當由和蘭駐京使臣逕送外務部恭候批准後交存和政府除將譯稿咨外務部備核外所有徵臣馳赴海牙會議立約畫押緣由恭摺 覆 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一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 欽此

再臣先於光緒三十年八月初十日承准部咨飭將蓋用 御寶作爲 批准之保和會畫押條約計公斷條約推廣紅十字會條約各一件聲明文三件空儲和蘭政府嗣准和外部照稱交儲條約例須與本部立據畫押爲信應請訂期來和等因當經電達外務部旋承准部電開赴和立據畫押應即照辦等因臣遵於十月十一日馳赴海牙十五日晤見和外部彼此將約款文件校對無訛每

件立一交到文據計共立文據五件彼此畫押一併存儲和政府所有文據抄稿例由該國駐京使臣送交外務部存案臣即於十六日起程回國除將交約立據日期電部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一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外務部奏爲譯繕紅十字船免稅約本請用 御寶作爲 批准謹將約文譯漢繕單具陳恭摺仰 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一日准軍機處鈔交出使俄國大臣胡惟德奏會議紅十字船免稅條約業已畫押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臣等查前准和蘭駐京使臣希特斯照稱各國議免紅十字會施醫船稅鈔請 派全權大臣赴海牙會議當經臣部於上年十月二十一日奏奉 諭旨著派胡惟德會議欽此電知該大臣欽遵在案茲據奏稱十一月初三日馳赴和蘭都城海牙會議四次將約稿改列六條又以此約係免國家之稅非概免地方應需各費故另立聲明文件願日後一律認免先由議員畫押仍候政府批准於十五日從衆畫押是日畫押者凡二十國所定約款六條聲明文一件洋文原稿當由和蘭駐京使臣逕送外務部恭候 批准後交存和政府並將譯稿咨送備核等因復據和蘭駐京使臣希特斯將此項條約及聲明文件照送備案前來臣

等照繕法文並譯錄漢文裝成一冊咨送軍機處請用 御寶卽由臣部發交胡惟德寄儲和蘭政
府作爲 批准之據謹將約文譯漢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臣等遵奉施行所有請用
御寶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瑞士紅十字會議訂救護爭戰時受傷患病兵士公約

第一章 救護病傷兵士

第一款 凡兵士及所有奉派隨營各官員一經受傷或患病症不論爲本國爲敵國之人均應一律
保護拯救倘一戰國出於萬不得已棄其病傷兵士於敵人之手則該戰國仍須酌度軍情分留本國
醫士及執事人等并分給藥料以資醫治敵國醫士亦應照本國病傷兵士

第二款 凡病傷兵士除查照前款裁明保護拯救外如墮入敵人之手卽作戰犯看待并可按照萬
國公法內所載看管戰犯通例稍待優禮此項戰犯既係病傷兵士兩戰國審度情形仍有權互相商訂
特別優待專條特將專條大旨分列如下 一兩戰國交戰事畢可各將在戰場所獲受傷兵士卽行

互相交換 一凡病傷兵士或經醫治可以運送或病傷痊愈兩戰國不願扣留可各將該兵士等遣送回國 一敵國病傷兵士可商准於一局外國送交看管卽由該局外國擔任看管至戰國息兵爲止

第三款 兩軍每次交鋒畢戰勝國應在所據地股內設法搜尋死傷兵士妥爲救護免致搶劫虐待等情凡身故兵士未經埋葬或火葬以前應督飭先將屍身詳細驗明

第四款 兩戰國應將身故兵士身上檢得之軍營中標記等件從速送交各該兵士之統領或地方官至於被獲收留病傷兵士之姓名亦應互相報知又兩戰國應將所獲收留之病傷兵士或送入醫院或因病傷身故以及各兵士拘留處所並遷移處所各情形一一互相報知至各軍或在戰場或在醫院所檢得兵士身後之本人遺物如銀錢信札等件應各收存以便送交該兵士等地方官轉給各家屬

第五款 統兵官員可令地方居民收留並救護受傷患病兵士但一切仍由該統兵官員稽查該居民等既允效力軍前應允予從優保護并可免完數種稅課

第二章 行軍醫所及建定醫院

第六款 凡與軍士出隊隨行之醫所及建定之醫院兩戰國均應一律保護不得侵犯

第七款 此項醫所醫院等倘經軍士誤用爲抵禦敵軍則即失其應享之保護利益

第八款 凡第六款中所載隨營醫所及建定醫院應享之保護利益不得因下列各情革此利益

一凡此項醫所醫院之執事人等不得因其佩帶軍械亦不得因其用兵自衛或護衛病傷兵士起見革其應享利益 二凡醫所醫院之執事人等並無佩帶兵械者不得因該院等派有守兵數人或一小隊衛護革其應享利益蓋此守兵係奉有合例准據者也 三凡在醫所或醫院之受傷兵士不得因其身上檢得兵器彈子等物未經繳給管理專員革其應享利益

第三章 執事人等

第九款 凡專司拯救運送搜尋病傷兵士之執事人等暨軍營教士以及管理行軍醫所并建定醫院之人員兩戰國應隨時保護不得侵犯倘此項人等爲敵人所俘亦不得作爲戰犯看待第八款中所載衛護醫所醫院之守兵亦應查照此款辦理

第十款 凡私設之助救善會業經政府核准並認爲合例者其執事人等亦准享前款所載之利益因此項人等已一律充作行軍醫所及建定醫院中之執事人役也惟應恪遵軍營法律章程 此項私設助救善會既經一國政府擔任允准前來幫同官設醫所助理拯救則此國應將該善會名稱咨會彼國或於兩國和好之時或於開釁之前或於用兵之時均可總應在該會未經前來辦事之前

第十一款 凡局外國私設助救會未先經本國政府允許及戰國之准可不得將執事人等及醫所供該戰國助理拯救一經戰國允許該國須於未經前來助理以前咨會敵國

第十二款 凡第九第十第十十一等款內所載之執事人等雖經墮於敵人權限之內仍可續盡其拯救之職惟須歸敵軍節制倘或軍中無需此執事人等服役之勞可遣送回其本營或本國惟此項執事人等回國所經路由及日期應審度軍事緩急而定彼等自備之行李醫具軍器馬匹等既係私產准其隨同帶去

第十三款 第九款中所載明之執事人等如墮入敵人之手該敵國仍應設法俾彼等仍得享受敵營同等官員之供用利益并支領薪俸

第四章 醫藥等材料

第十四款 凡隨營之拯救病傷醫所如墮入敵人之手該醫所所有之藥料暨運送病傷之車輛馬匹無論何種車輛亦不論管車之爲兵爲民均得收留自用敵軍統兵官倘爲拯救病傷亦得調用倘送回此項藥料應查遣回執事人等之辦法一律辦理並須設法將此項藥料與執事人等同時送還

第十五款 凡建定之醫院暨該醫院備存之各種藥料自應查照戰例看待倘該醫院中尙有病傷兵士則不得改作別用惟萬一軍情吃緊統兵官員可另行設法保全該院中之病傷兵士則該醫院仍可備作他用

第十六款 凡助救會之醫藥材料既得享用本約訂定之利益即作爲戰時私產看待無論何時不得侵佔惟按照戰例兩戰國仍有權調用各材料

第五章 兵隊撤退時運送病傷兵士之車輛船隻等件

第十七款 此項運送病傷兵士之車輛船隻均照隨營醫所一律看待惟須遵守以下各款 一凡

戰國審度軍情必不得已仍可攔絕此項運病傷兵士之車輛船隻并可自任救護內載病傷兵士即

將此車輛船隻遺散 二遇有以上情節則軍營所派護送病傷之兵士而此兵士係奉有合例准據者自應查照本約第十二款載明遣回醫所執事人等之辦法一律准予遣歸第十四款中載明應將藥料送還一層凡專為退兵時所預備運送病傷之火車與行駛內河之船隻以及轉運馬車火車船隻之備件等均得援照該款一律送還至軍營中所用之車輛非為救護病傷兵士之用者自可帶連馬匹擄為已用至調用之執事人等暨轉運之火車船隻均應查照公法通例一律辦理

第六章 標記

第十六款 為敬誌拯救病傷之善舉發起自瑞士故各國軍營公認瑞士國旗用為行軍醫院之標記易其紅地白十字為白地紅十字

第十九款 此標記用於醫所醫院車輛之旗幟上用於執事人等之衣袖上並用於醫所醫院所備之各種醫藥材料上惟須該管武員之允准方可印用

第二十款 凡第九第十第十一等款所載明可享本約保護利益之執事人等以及隨營醫治病傷之人并無軍衣者均須於左臂衣袖上佩帶白地紅十字袖套一件以示區別惟此袖套須由該管武

員發給並由該管武員蓋用戳記附以執照爲憑

第二十一款 紅十字之旗幟祇能升掛於行軍醫所及醫院之上因一經升此旗幟即免侵犯之害惟須請准於軍營官員方能升懸並當於該醫所醫院上將本國國旗同時並升惟此項醫所醫院墮入敵人之手則於未雖敵營之時除升掛紅十字旗幟外不另升掛他旗

第二十二款 凡局外國之醫所按照第十一款中所載各節業經政府及戰國允准前來幫同拯救病傷則該醫所除升掛紅十字旗幟外應加掛該戰國之國旗倘墮入敵人之手亦祇升掛紅十字之旗幟不另掛他旗

第二十二款 凡白地紅十字之標記暨紅十字或日來弗十字等名稱無論在平時在戰時祇能用之以標記行軍醫所醫院暨本約所載明應行保護之執事人等及醫藥材料各物

第七章 遵守並施行本約

第二十四款 本約訂定各款訂約各國如遇兩國或數國開戰務須恪遵辦理開戰時如有一國未

經訂議入約者以上各款應即停止遵從

第二十五款 以上訂定各款辦法細節以及本約所未備之款均歸戰國統兵大員查照所奉政府訓條並本約宗旨審度辦理

第二十六款 畫押各國自應設法將本約訂定各款宣告各兵隊各拯就病傷善會執事人等並佈告居民大衆

第八章 懲辦違背侵犯本約辦法

第二十七款 凡畫押各國現行法律內尙無禁用紅十字標記或紅十字或日來弗十字名稱爲商號牌記者亟應互相商請本國議律處設法擬訂新例禁止商家公司無論何時不得擅用紅十字標記名稱爲商號牌記此項標記名稱祇有本約載明各善會有權享用所有禁用以上標記名稱應自各國議律處頒行新例施行之日爲始惟至遲於本約批准施行之日起不得過五年期限一經施行新例自不得再令商舖違禁擅用

第二十八款 凡畫押各國現行法律內無嚴禁爭戰時搶掠及虐待病傷兵士之條例以及懲辦強奪軍營徽章擅用紅十字旗幟紅十字袖章之條例者亟應互相約定商請本國議律處設法頒定新

例除本約載明之各武員善會外不得擅用以上各項標記並嚴禁爭戰時搶掠虐待病傷兵士各案各國至遲應自本約批准之日起五年內將頒訂懲辦之新例文告瑞士政府以便通告各國

總款

第二十九款 本約應從速批准存儲瑞士政府每次送到批准之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抄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第三十款 本約應自批准之件交到存儲之日起算六個月後即行施辦

第三十一款 訂議各國業將本約合例批准即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舊約作廢應遵照新約辦理惟舊約畫押之各國未經批准新約者仍遵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舊約辦理

第三十二款 本約畫押期限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為止此次訂議各國暨並未派員會議而已將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條約畫押之各國均可於期前補行畫押倘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未曾補行畫押之國日後仍准入約須將願行入約之意備文知會瑞士政府該政府據此轉告訂議各國凡從未入約之國願意遵從此約亦可查照辦理惟須自行文知會瑞士政府之日起一年內瑞士

政府並未接他國反阻之文始能作准入約

第三十三款 業經訂議之國將來如不願遵從本約准其備文知照瑞士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瑞士政府立即據此轉告訂議各國自接知照之日起以一年爲限俟限滿後方許免其遵從者祇指此備文知照之一國而言 爲此貴國全權議員在本約文件上畫押蓋印爲憑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六號訂於日來弗城原稿一分存儲於瑞士政府藏案卷處抄稿校對無訛由駐使轉遞訂議各國

外交部報告瑞士紅十字會公約簽押情形奏牘

奏爲遵 旨覆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七日准軍機處抄交出使和國大臣

陸徵祥奏遵赴瑞士會議修改紅十字會公約議畢畫押情形一摺本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

此查原奏內稱瑞士日來弗會各國議員於五月十四日議竣該會於同治三年議訂約款十條爲第一次保和會第三股水戰條約所自本此次瑞政府志在改良商邀各國會議修約共推瑞員爲總議員分四股開議復公舉主稿十五員將原約十條改爲八章厘訂世三款各國又以日後講解該約未合准歸海牙公斷衙門判斷旋從多數定議允將此條另立一願列入議事文據不隨正約

批准約稿既定先由各國全權畫押仍候政府批准中國入會簽約在先自應從衆辦理惟西國視約文爲定本設或全款據允遇有戰事必須照約施行該約第六草公認紅十字標記中國未經沿用於前卽須酌議第八章懲辦違約一層應參考中西通行例章從詳編輯設於該約所定五年限內尙未頒訂就緒亦不足昭示外人是以對衆宣言以上二端暫緩允從應俟詳陳政府再定均經會衆承認於五月十五日分別畫押現各國公同訂定不立批准限期惟批准後於六個月內外應卽照約舉辦應否全行照允及 賜予批准之處乞 敕下外務部核議等因並由該大臣將約稿譯文三十三款併減事文據另立一願咨到臣部臣等以紅十字標記及懲辦違約辦法兩節關涉軍事當經抄錄約款等件咨行陸軍部查核辦理嗣准該部復稱三十年間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前赴瑞士補行入會畫押後陸軍所設各醫院及衛生等隊人員物件均已照用紅十字徽章且前年日俄戰時上海奏設之萬國紅十字會亦經照行該約第六章所載紅十字標記似可照准該約第八章二十七款所載應定律不准以紅十字名稱爲商號牌記一節亦可照准請咨行農工商部及修訂法律大臣會訂專律辦理其第二十八款嚴禁戰時搶掠虐待一節似指與戰事無涉之財

產及虐待病傷兵士而言現正擬訂各項軍律俾與該約融洽屆時另案奏咨該款有強奪軍營
章一語是否指軍鎮協標營戰鬥人員所用之旗章而言再不得擅用紅十字旗幟及紅十字袖章
兩語是否指預防戰員擅用紅十字標記而言請知照該大臣將當時各國在會議員所發各種議
論詳爲報告併洋文原稿寄到再行核議等情臣等伏查該大臣陸徵祥前經臣部奏派赴瑞會議
改修紅十字會約款並奉有全權文憑此次會同各國議員在日來弗會所分四股開議將原約十
條改爲八條厘訂三十三款除第六章公認紅十字標記及第八章懲辦違約辦法兩端聲明暫緩
允從外餘俱從衆畫押並將海牙公斷一節另立一願列入戰事文據不隨正約批准臣等詳加查
核該大臣已經畫押各款如救護病傷兵士既行軍醫所建定醫院之執事人員及藥材並運送病
傷兵士之車輛船隻等件俱係原本舊約力求美備洵爲寰球善舉其允將海牙公斷一願列入戰
事文據亦係從衆定議茲據該大臣聲明此項文據不隨正約批准所議均尙妥協應准如所請辦
理至紅十字標記未經畫押原爲慎重徽章起見現准陸軍部咨復可以照准已由臣部咨行農工
商部及修訂法律大臣將商號牌記禁用紅十字名稱一節會訂專條辦理所有懲辦違約辦法關

係綦重一經簽約即應按照五年期限先期頒布現在中西通例一時尙未能編輯就緒自未便遽行畫押致與約定年限有所妨礙此項約本並無批准限期亦經臣部咨明駐和國大臣將各國在會議員各種議論詳行報告一俟該大臣復到及軍機奏准之後應卽行知該大臣將未允兩款補行畫押屆時再由臣部請旨遵行所有臣等核議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謹 奏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中外改訂修治黃浦河道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立於北京

辛丑和約所議設黃浦河道局及該局應辦事務並應收款項各節中國 國家現欲另定辦法自承其工並認全費經各國應允商定辦法條列如左

一所有改善及保全黃浦河道並吳淞內外沙灘各工統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管理其黃浦江面之巡捕及衛生驗疫鑿浮標引水等事仍照舊章辦理

二此項議定章程畫押後三個月內中國自行選擇熟悉河工之工程師經辛丑公約畫押之各國使臣大半以爲合式中國即可派委其承辦工程倘開工後工程師或因事故須另換人如其故經各該

國使臣大半以爲然者則其選擇委派各節仍照前法辦理

三凡立合同全攬或分攬河工購買材料機器等事均須招商公同投標以最宜者得售

四每三個月須將所辦工程及所用各款詳細開送駐滬各國領事官備查

五凡新築泊岸馬頭並安設活馬頭及河面停泊躉船各事須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允准方能舉辦

六凡已設泊船處所器具江關道暨稅務司均有取捨之權並有權設立公共泊船之處

七滄河各丁須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核准方能開辦

八凡改善保全黃浦河道各工所應用外國租界以外之地江海關道暨稅務司有收買使用之權凡有因改善河道之工須買地段如係洋商之產其價應由該地主之領事官及江海關道與稅務司並領銜領事官三處各選擇一人會同議定如領銜領事官即係地主之領事官則第三人應由亞於領銜之領事選擇該三人如何公斷該地主之領事官應即保其遵行如係華人產業即由海關比照酌定遵行 河岸地段前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應先儘該河岸之華洋地主買受承租其價仍照前法分別會議酌定或按情形由海關酌定

九河工全費中國 國家一律承出並不向沿江各地產及來往船貨徵收稅捐

十中國現指定四川省及江蘇徐州府之土藥稅統數以擔保河工之全費仍照辛丑和約每年支用關平銀四十六萬兩二十年爲限如開辦後無論何年須購置材料機器等物用款較鉅中國可籌借若干款項備具保票即以上所指定之土藥稅爲抵押每年付還借款本息及舉辦工程養已竣之一切諸費總以至少四十六萬兩關平銀籌備由該省該管各官將此數按月均勻分開交江海關道暨稅務司手收如以上所擬之稅不敷則由中國政府應用他項進款以補足所定之數

十一如此項工程辦得有不見勤慎儉固之處各國領事官大半可告知關道暨稅務司轉語工程師設法改良或仍辦理不善各國領事官亦可請關道暨稅務司將該工程師撤退另行選擇委派仍照第二款所言辦理如江海關道暨稅務司不全照辦各國領事官即可申詳以上所指之各國駐京大臣核奪

十二此條議定畫押後即將辛丑和約第十一款之第二段及附件第十七暫行停住惟中國如不照此新章每年籌撥足用之款以致有誤工程要需或有遺漏不照本章他項要端則辛丑和約條款及

附件十七即復施行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在北京定立

一千九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外務部奏修濬黃浦歸中國自辦改訂條款會同畫押摺

九月

奏爲修濬黃浦河道議歸中國自辦改訂條款與各使會同畫押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辛丑和約第十一欸內載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營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營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 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等語並附件第十七開列詳細辦法三十七條此事在當日雖明知於治理地方之主權不無侵損惟和議關係全局安危未便因此一端與各國斷斷爭論嗣經各使迭催派員開辦前兩江督臣劉坤一暨署督臣張之洞均以此項條款有礙主權堅持未肯派員惟既載公約勢難作廢因建議不如由中國獨認全費改歸自辦至上年前督臣魏光燾復擬辦法五條電商臣部事屬更改公約磋磨固匪易易而熟權利害關繫匪

輕臣等不敢不勉爲其難遂照會各使請各國政府允中國獨認全費自辦此項工程即先據美使以美政府之意中國已認全費有無擔保之據來相詰問臣等因轉商戶部指定四川省及江蘇徐州府之土藥稅作抵以堅其信嗣又據英使來照以所擬辦法五條尙未詳備另擬十二條於責成認籌全費擔保工程各節諸多限制臣等復就其所擬條款詳加審核或照允或駁改分別酌定仍爲十二條一面與現署督臣周馥往返相商一面與各使逐條辯論必至無可再爭悉臻妥協乃爲議定計前後四年爲此事內外協力堅拒婉回始克就範在中國認出經費雖歲增二十三萬兩然原約所謂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實係抽捐於沿江各地產及進出各船貨仍是取諸華人者居多故全費較半費其增減之數本非甚鉅而藉此以收回管轄專權保全長江門戶於大局不無補救茲已將改訂條款於八月二十九日由臣等會同各國使臣在部畫押謹將條款恭繕清單進呈御覽並咨行戶部暨兩江總督查照辦理所有修濬黃浦河道議歸中國自辦改訂條款與各使會同畫押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均願安定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即明治三十

十八年九月初五日日俄兩國簽定和約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茲照上開宗旨訂立條約爲此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簡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簡授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核閱認明信屬妥善會商訂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進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

府妥商釐定

集三款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大日本國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於北京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日東三省事宜附約

大清國
大日本國

政府爲在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起見商訂各條款開列

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

內之鳳凰城 遼陽 新民屯 鐵嶺 通江子 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即寬城子 吉林省

城 哈爾濱 甯古塔 琿春 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 海拉爾 愛琿 滿洲里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政府

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國政府允卽一律照

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雖

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

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

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第五款 中國政府爲妥行保全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耽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

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按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第七款 中兩國政府爲圖不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尙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府各地方其劃定日

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國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

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款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

處施行 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 批准本約亦視同一

律 批准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

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瞿鴻禨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

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於北京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日收回營口條件

爲營口地方由日本軍政官交還官管理遵照日清兩國政府於華歷本年九月北京所訂另單四款辦理由兩國政府特派委員在營口會同商議所訂條款如左

一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一條載明營口地方於日本軍隊未撤以前凡關驗疫防疫等事由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訂章程等語現今兩國委員商定暫時即按日本軍政官所訂章程辦理倘日後查有應行更改之處即由地方官會同日本領事隨時商改俟日本軍隊撤後即由中國地方官自行主持辦理

一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二條載明凡於軍政時代內所爲業經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之公益事

宜應由地方官接辦或允歸其承辦等語查日本軍政官前已允許日清合辦股分公司開辦營口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電話四業現經兩國委員商定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可由該公司承辦但須將該公司允定一切章程呈送北京應管之部立案倘該部檢查此項章程有應行更改或應添減之處該公司允爲遵照辦理自來水一業添股之時必須先儘華人電話一業乃中國電報局收回自辦即由該局與該公司彼此各派一員會同查看該公司在營口已經製備所有電話產業估價照購倘彼此委員意見不同應由該局與該公司隨時公舉一局外之公正人由伊定奪彼此遵守屠獸場一事應由衛生局接辦至如何估價購買即照電報局承購電話方法辦理由營口至牛家屯之輕便小鐵道俟電氣鐵道工竣即行撤去凡關乎公益土木工程出於寓居該埠中外商人之同意由日本軍政官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者中國地方官允照接辦完工

一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三條載明警察及衛生事務應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務期盡善以保公共治安爲此兼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如有未盡妥洽之處日本領事官可告知地方官隨時酌辦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僱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除薪水外一切章程均按天津僱用日本警察教習及

醫生一律辦理倘日後警察衛生辦理有未盡妥洽之處一經日本領事官函告應由地方官隨時酌辦一凡軍政時代內所判斷訟事案件毋庸中國地方官再爲提訊所有判斷案件並登記等一切文卷應由軍政官移交地方官存案此項案卷另由軍政官備繕一分移存駐紮營口日本領事署

一按北京所訂另單第四條載明海鈔兩關事務應歸海關道管理清國政府將該兩關進款暫儲存於正金銀行將來戶部銀行分別開設之後於兩國銀行儲存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稅款中國度支部銀行未設以前儲存營口正金銀行如何辦法應由該管之地方官與正金銀行彼此議定

一營口日本軍政准定於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即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全行撤去

中日大連設關條款

一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日本國駐京大臣定明另派

一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因別國人地相需必須調往大連海關未便懸缺久待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一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

一該關與日本國官員暨日本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他國商民寓居大連者均准用漢文或英文以便交易

一凡有貨物由海路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餉若貨物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內地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旅大租界以外駐紮該處日本國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防杜弊端

一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出口正稅惟旅大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口稅餉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徵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同之製成貨物辦法辦理

一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留於旅大租界內不再運出者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大連完納稅餉

一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領完稅憑據俟進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大連者准照約章辦法辦理即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大連若不出旅大租界即不徵稅如再出口運往外洋亦不徵出口稅餉

一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後裝船運往外洋即無庸完納出口正稅

一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大連海關無庸經理

一大連海關徵收稅餉即照現時通商各口之稅則辦理

一日本國允日本國租界內大連地方指定處所足爲中國建立海關暨蓋造各員住屋之需其置價或租費須在該處公同酌議訂辦

一所有僑同聽審暨幫同料理案一切事宜日本允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一凡在日本國租界內欲領運貨進出內地之准單者祇須赴大連海關請領其通商口岸監督關道所有之職分權柄大連海關均與一律無異

一所有出入內地之子口稅應由大連海關按照現行之條約稅則徵收即進出口正稅之半

一稽查走私偷漏暨違犯關章等事之辦法嗣後酌核另訂惟所有掌握查訊之大權自歸日本國所設之衙署

一嗣後大連灣商務擴充其情形或致改變彼此認明此次所訂爲試行之辦法若遇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修改以期美善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總稅務司赫德 訂於北京

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一茲因日本國政府允中國在旅大租界內之大連地方設關徵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日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補續章程駁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各項專章辦理

一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一年爲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次應納關平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個月納鈔一次

一此項輪船准照章行駛由大連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大連或由大連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大連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遇卡抽厘即可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上下客貨俱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咸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章程辦理

一此項輪船出入大連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即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一凡有防範偷漏事宜日本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

一此項輪船應代中國運送郵票不收運費至中國郵政信袋經過日本租地時應如何辦理可由兩國郵局該管官隨時會議合宜辦法以期兩無窒碍

一此次所擬內河行輪章程係專指中國內港而言與日本租地內各港無涉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總稅務司赫德

大清國政府
大日本國政府

因業經會訂中國

應在大連設立海關茲派

總稅務司赫德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共同協議各節由
總稅務司

彼此商允後列之逐

一要領作爲示諭大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之總綱即係

一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一續立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內港行
輪辦法

又互相允許試辦俟期逾一年即至明年春間再行

另議以便諳悉該處一切情形及事體如何即將現時所定以上兩端撤銷另議一會訂設關徵稅修

改辦法並附曉諭一件此修改辦法應由日本駐京大臣會同總稅務司商訂其曉諭一件應由租界

內日本官員會同大連稅務司商訂 又互相允許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設法刪除由日本租地入

中國內地一切偷漏走私各弊並中國官員防範由中國內地入日本租界一切偷漏走私各弊應由

日本官員協助爲理 又互相允許應設鐵路妥善辦法或在大連首站或在附近境界所擇定之車

站即房店及他處 將沿鐵路往來所運各貨及時由大連關稽查並應設有徵納各項稅餉試辦章程現經

協議妥洽彼此畫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總稅務司赫德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第一條 劃定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廿四道溝止距鴨綠江江面幹流六十華里內爲界（另

由奉天省派員會同日本委員勘劃立標爲界）界內木植歸中日兩國合資經理採伐事業惟公司

創辦之始應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妥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

第二條 中日合辦木植公司稱爲鴨綠江採木公司

第三條 公司資本定爲三百萬元由中日兩國各出半數

第四條 公司總局設在安東如公司視爲重要得呈報督辦在應設各處設立分局

第五條 公司允保全華人舊業木把事業除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准公司採伐外其餘界外暨渾

江之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所需款項應歸公司貸借其所採木料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

木及沿江人民自用木料直向木把採買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公司應按市價發賣不得任意壟斷

第六條 公司所有自伐及收買木把採伐之木料如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者應備有護照向公司採買應照實在工本計算不得擡高價值

第七條 公司營業以二十五年爲限限滿時如中國政府視公司經營事業尙爲妥協該公司可稟請中國政府酌予展限年期

第八條 公司應設督辦一員由奉天督撫派東邊道臺兼理監督公司經營事業又理事長二員（中國人一員日本國人一員）各由本國派充經理公司一切業務其餘理事技師等員由理事長會同選派所有界內入山伐木人若需兼用別國人應由理事長先行商准督辦核定

第九條 公司於每年底造成該年一切事業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送兩國該管官憲查核

第十條 公司所有進款除一切消耗開支外以餘利百分之五報效中國國家至提此項報效後所有淨利歸中日兩國股東均攤至公司消耗不得任意開支應按期先行核算公司用人薪水及一切經費等支款開呈督辦核准

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一切辦法應俟此合同大綱議定後一個月內由奉天督撫及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各委一員商議詳細章程俟該章程商定後交給公司遵照辦理限於三個月內即行開辦嗣後該公司如有另定規則等項應由督辦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公司應納木料稅項俟在奉天商議詳細章程時兩國委員查明向章數目商准地方官酌為減少惟公司運進口之機器及伐木必需之器具應豁免一概釐稅

第十三條 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鴨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

中英續訂藏印條約

正約

案查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西藏並未認為確實亦未允切實遵辦 英國政府惟有設法保衛該兩約所享利權旋於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十款嗣於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五日由印度總督代

英國政府將該約批准並將當日所聲明之條款更訂之文據附入 茲 大清國 大皇帝 大英

國全境 大皇帝兼五印度 大皇帝因欲固存兩國友睦歷久不渝 大清國 大皇帝 特派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唐紹儀 大英國 大皇帝 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功賜佩帶頭等 薩道義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敕諭互相較閱俱屬妥善現議定各款開邁吉利寶星 列於後

第一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之約作為附約彼此允認切實遵守並將更訂批准之文據亦附入此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該約內各節切實辦理

第二款 英屬國家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國家亦應允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第三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綫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

第四款 所有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如與本約及附約無違背者概應確實施行

第五款 此約分繕英文中文業已細校相符惟辯解之時仍以英文爲準

第六款 此約須由兩國 大皇帝批准畫押自兩國全權大臣畫押之日起限三個月在倫敦互換

此約中文英文各繕四分共八分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爲憑

大清國 欽差全權大臣 外務部 右侍郎 唐紹儀

大英國 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功賜佩帶頭等 邁吉利寶星 薩道義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立於北京

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約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在拉薩定立英藏條約 又印度

總督代 英國政府簽字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

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所立英藏條約之內

英藏條約

案查光緒十六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兩次英藏條約其因意義並切實施行均有疑難之處又查英藏歷年和好近因事故情意未洽今欲重修舊好將所有疑難之事全行解定茲 大英國政府特派邊務全權大臣榮赫鵬與噶爾丹寺長羅生夏爾會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議定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西藏應允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之約而行亦允認該約第一款所定哲孟雄與西藏之邊界並允按此款建立界石

第二款 西藏允定於江孜噶大克及亞東即行開作通商之埠以便英藏商民互便往來貿易所有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國訂立條約內凡關涉亞東各款亦應在江孜噶大克一律施行惟嗣後如英藏彼此允改則該三處應從改定章程辦理除在該處設立商埠外西藏應允所有現行通道之貿易一概不准有所阻滯將來如商務興旺並允斟酌另設通商之埠亦按以上所述之章一律辦理

第三款 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西藏允派掌權之員與英國政府所派之員會議詳細酌改

第四款 西藏允定除將來立定稅則內之稅課外無論何項征收概不得抽取

第五款 西藏應允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噶大克各通道不得稍有阻礙且應隨時修理以副貿易之用並於亞東江孜噶大克及日後續設之商埠各派藏員居住英國亦派員監管各該處英國商務如欲齎送公文信函於藏官或駐藏各華官均責成商埠居住之各該藏員接收轉送復文回信亦一律責成此員妥送

第六款 因藏違約英國派兵前往拉薩責問又因英國邊務大臣暨其隨員護兵等被侮被攻是以西藏允兌給英國政府英金五十萬鎊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以賠補兵費及無禮侮攻各情此賠款應存英國政府隨時所定之處或於藏境內或於英境大吉嶺扎拉白古里等地面內清繳每年西歷正月初一日兌銀十萬盧比七十五年繳清應於何處收兌英國政府預先知照第一期應在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初一月照數兌交

第七款 俟以上所述之賠款照數繳清後並第二三四五等款內所稱商埠切實開辦三年後英國政府於未辦之先仍於春丕駐兵暫守作質至賠款清繳或商埠妥立三年後最晚之日爲止

第八款 西藏允將所有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砲台山寨等一律削平並將所有滯碍通道之武備全行撤去

第九款 西藏允定以下五端非英國政府先行照允不能舉辦 一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樣出脫情事 二西藏一切事宜無論何外國皆不准干涉 三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 四無論何項鐵路道路電綫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 五西藏各進款或貨物或金銀錢幣等類皆不許給與各外國或籍隸各外國之民抵押撥兌

第十款 此約共繕五分由商定之員在拉薩於光緒甲辰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畫押蓋印爲憑 大英國邊務大臣榮赫鵬 印

達賴喇嘛 印 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鈐

噶布倫 印

別蚌寺 印

色拉寺

印

噶爾丹寺

印

西藏首領

印

英藏各員現行聲明今日所立之約以英文為憑

大英國邊務大臣

榮赫鵬

印

達賴喇嘛

此印乃噶爾丹寺長所給

噶布倫

印

別蚌寺

印

色拉寺

印

噶爾丹寺

印

西藏首領

印

印度總督唵士爾簽押

此約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印度新辣由印度總督當堂

批准 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

印度總督所聲明之款附於已經批准之老曆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

初七日所立英藏條約之內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初七日英國

所派邊務大臣榮赫鵬代英國政府與噶爾丹寺長羅生憂爾會暨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大

寺之呼圖克圖兼與西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所立之約現經印度總督批准並惠允飭將該約第

六款西藏應賠補英國入藏兵費由原定七百五十萬盧比減為二百五十萬盧比又復聲明該約所

賠定之款初繳三年三期之後英國所派佔守春丕之兵可以撤退惟該約第二款所立之商埠西藏

須按照第七款開妥三年並須按照該約內各節一一認真遵辦印度總督唵士爾簽押 此款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由印度總督當堂簽押印度政府外部大臣費禮夏簽押

外交部報告續訂藏印條約情形奏牘

奏爲謹陳中英兩國商議藏約情形並將擬改約稿繕單進呈 御覽請 旨辦理恭摺仰祈 聖

鑒事竊查光緒十六十九兩年中與英國兩次訂立印藏條約藏人久未遵辦至二十九年間英員帶兵將入藏界迭經臣部遵 旨電飭駐藏大臣帶同藏員赴邊會議藏人不聽開導致啓釁端

三十年六月間英兵行抵拉薩達賴潛逃出境七月二十八日接據駐藏大臣有泰電 奏英員榮

赫鵬與番衆訂約十條當經臣等以西藏爲我屬地應由中國督同番衆與英立約不應由英與番

衆逕行立約且約內尙有應行商改之處電知該大臣切勿畫押嗣經臣部奏請 頒給臣紹儀

敕諭派爲議約全權大臣於三十一年正月馳抵印度與該外部專使費利夏迭次會議該使須我

認印藏新約方允改訂約款旋商議約稿六條當經電達臣部酌核電復逐層辯論其第一款謂英

國國家允認中國爲西藏之上國尤關緊要迭經力爭主國二字彼仍不肯稍讓誠恐空與磋磨於

事無濟臣紹儀於九月間奉 命回京仍留參贊張蔭棠在印接議臣部復與英國駐京使臣薩道義切商將約稿第一款刪除由該使臣電達英國政府允諾惟條款仍須照允不願再改旋據張蔭棠電稱十月十八日費利夏約往會晤並不開議遽請畫押否則罷論該參贊堅持未許臣等一面電致駐使臣張德彝向該外部聲明此約並非由我作罷論一面仍與薩道義往復磋商酌約稿由該使臣轉達政府現據該使臣接其政府訓條將約稿稍有改易即命該使臣在京與臣部商訂此先後商議藏約之大略情形也臣等伏維西藏與英屬印度接壤歷年邊界交涉爭端屢起 朝廷兩次訂約無非以睦鄰之計爲固圉之謀乃因藏番梗阻使英兵藉口惟有設法維持仍由中國與英國申明改訂爲力爭主權地步而英人一意堅執日久相持幾形決裂近因英國新易政府其宗旨在保守和平不欲侵佔隣境是以仍飭該使臣薩道義在京續商彼此既有意轉圜我當早圖結束以保主權若聽其徑行與藏直接立約深恐枝節橫生易滋事變臣等擬就此次約款再與薩道義磋商酌改如是不越範圍似即可會商訂定惟事關重要非臣等所敢擅專謹將末次擬稿及英使交來擬稿各一件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 諭旨遵行所有中英兩國

商議藏約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初

一日奉 硃批著外務部妥爲商訂欽此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條款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大臣那

瞿唐

各奉其本國政府之委任茲協定條款如左

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林

有田

第一款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圓壹百陸

拾陸萬圓在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兌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改爲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

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第二款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第三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

合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

辦理 甲 借款還清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爲十八年吉長鐵路爲二十五年在各期

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清全款 乙 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即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清以前凡他項借款均不得以以上所指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添車輛務令運載等事費用無缺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借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 丙 借款本息均由中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公司倘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爲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丁在借款期內總程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日賑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賑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戊 所

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己 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款合同時彼此商定

第四款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款
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於六個月內與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第五款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洲鐵路聯絡至其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商訂

第六款 第一段及其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第七款 新奉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個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派員接收經營

光緒三十三年 月 日

明治四十年 月 日

中日新奉鐵路續約條款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即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所訂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第四款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惟訂立該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所定事項外特復訂定續約茲將所訂條約列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下文稱協約)第一款及第二款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段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第二款 借款利息常意付息五釐

第三款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款每百按九三扣付

第四款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款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工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則開辦伊始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司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司管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司應按協約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律

第五款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帳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諾在該路司帳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政府照允中國政府按該路借款總數算出按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爲遼河以東路之餘利按每月初一日由中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爲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款息率若干俟訂立借款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綫之月底帳目大綱及年底決算帳目之英文徵信冊按月按年送交南滿洲鐵路公司閱看

第六款 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帳人均按協約第三款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司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材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帳人應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司及司帳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亦按上開辦法派委

第七款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滿洲鐵路公司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本續約應由各本國政府允認施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在北京訂立 日本使館一等

書記官阿部守太郎郵傳部鐵路總局局長梁士詒

外務部訂立新奉吉長鐵路條款奏牘

謹 奏爲收回新奉添造吉長等鐵路現與日本使臣議訂條款會同畫押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

事竊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中日兩國全權大臣會議節錄內載由奉天省城至新民府日本所造行軍軌路應由兩國政府派員公平議價售與中國另由中國改爲自造鐵路允在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日本公司貸借一半之數分十八年爲借款還清之期其借款辦法屆時仿照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款合同參酌商訂此外各處軍用軌路俟屆撤兵時應一律撤去又載由長春府至吉林省城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築造不敷之數允向日本國貸借約以半數爲度其借款辦法屆時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向中英公司借款合同參酌商訂以二十五年爲分還完畢之期各等語臣等復查前年會議時日本全權大臣小村壽太郎等請將日本所造新民府至奉天省城行軍軌路歸其接續經營並請展造長春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謂已與俄國商明於此事不加攔阻當經全權大臣力爭將新奉鐵路售歸中國改爲自造其遼河以東一段所需款項向日

本貸借半數吉長鐵路應由中國自行籌款築造不敷亦向日本貸借半數所有借款辦法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局借款合同參酌商訂並分立還清年限均經再四磋商始行定議年餘以來臣等以新奉鐵路亟宜收回屢次照會日本駐京使臣公平議售迄未得復現值日俄兩國均已撤兵又向切實商催該使臣林權助復稱政府之命須將新奉遼河以東鐵路及吉長鐵路借款同時提議旋據開列條款擬訂文憑臣等與之迭次會晤逐款商論如第一款收買新奉鐵路該使臣謂日本所造行軍軌路適值日俄戰事工費較平時加昂索價日金三百三十二萬圓臣等駁令刪減定爲一百六十六萬圓至第三款增入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又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路產業及進款作保又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第六款增入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各等語臣等以其於路政均有關係迭與該使臣往復磋商分別聲明其餘各款亦經按照全權大臣原議並參酌山海關外鐵路借款合同將一切辦法妥爲商定共列七款當經臣等於本年三月初三日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卽於是日繕寫文

憑由臣那桐臣瞿鴻禨臣唐紹怡會同日本使臣林權助彼此畫押訖除由臣部咨行郵傳部將收
回新奉鐵路售價在津榆鐵路局餘利項下籌撥並將應辦事宜次第辦理外所有議訂條款會同
畫押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 謹 奏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總綱 大清一統帝國 大皇帝 大英國兼五印度 大皇帝今因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所
訂藏印條約第一款內開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暨其英文漢文約本附入現立
之約作爲附約如遇有應行設法之時彼此隨時設法將約內各節切實辦理等語又據光緒三十年
拉薩約之第三款內開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應另行酌辦等因現值
應行更改此次章程之時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 特派張蔭棠爲全權大臣 大英國 大皇帝

特派韋禮敦爲全權大臣會同商議暨西藏大吏選派噶布倫汪曲結布爲掌權之員稟承張大臣
訓示隨同商議 大清國欽差大臣張 大英國欽差大臣韋各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並藏員

掌權文據一併查閱俱屬妥善改定章程於左

第一款 光緒十九年所定通商章程與此次章程無違背者仍應照行

第二款 江孜商埠界內全地 甲 界綫起自江孜堡壘東北之曲迷蕩桑自此曲行過背郭闕堞

大寺之繞至峽東岡自此直越逸陽河抵匝木薩止 乙 自匝木薩此界綫向東南接行至拉極多

爲止沿此綫內田莊如拉和格火格錯東窮席拉布岡等處均在界內 丙 又自拉極多此綫循

行至玉皖經甘卞爾席全地直行至曲迷蕩桑爲止 各商埠內向有難得合宜房棧之情事茲允英

國人民亦得在商埠內租地建築房棧此種建築地基坐落之處應由中藏官在每埠與英國商務委

員特行商酌劃定英國商務委員與英印人民除在此處外不得在彼處建築房棧但此種辦法不得

有一毫侵害中藏地方官於此處之治理權亦不得損及英印人民在此處以外租賃房棧居住存貨

之權利 凡英印人民欲租建築地基應轉由英國商務委員向工部局聲請租地文憑其地基之租

價年限與合同應由租客與地主自行和平商訂如地主與租客因租價年限及合同等事意見不合

應由中藏官商同英國商務委員調處其地基租定後應由工部局中藏官會同英國商務委員勘定

又未經工部局給與租客建築文憑該租客不得興工建築但約定工部局給發建築文憑不得任意
延宕

第三款 各商埠治理權應歸中國官督飭藏官管理各商埠商務委員與邊界官均須合宜品級彼此往來會晤以及文移往返應互以禮貌優待凡商務委員及地方官因意見難合不能斷定之事應請拉薩西藏大吏及印度政府核辦印度政府照會之意應並行知照中國駐藏大臣如拉薩西藏大吏與印度政府不能斷定之事應按光緒三十二年北京條約第一款由中英兩國政府核辦

第四款 如英印人民在各商埠與中藏人民有所爭論應由最近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與該商埠裁判局之中藏官員會同查訊面議辦法其會同面議之意係爲查明實情公平辦理如有意見不合之處應按照被告之國法律辦理凡屬此種交涉案件均由被告之國之官主審其原告之國之官只可會審 凡英印人與英印人因身家產業之權利而起之事俱歸英國官管理 英印人民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之商道中有犯罪者應由地方官送交最近犯罪之商埠英國商務委員按印度法律審訊懲辦但地方官於此種英印人民除應行拘禁外不得格外凌虐中藏人民有對於各商埠內或

往各商埠之道中之英印人犯罪者應由中藏地方官拏獲按律懲辦兩面審辦之法俱應至公且平
凡中藏人民到英商務委員處控訴英印人民中藏官得有派員往英國商務委員公堂觀審之權
利凡英印人民到商埠內裁判局控告中藏人民之案件英國商務委員亦得有派員往裁判局觀審
之權利

第五款 西藏大吏遵北京政府訓令深願改良西藏法律俾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無
論何時英國在中國棄其治外法權並俟查悉西藏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
妥善英國亦即棄其治外法權

第六款 英軍撤退後所有由印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舍等房屋共計十一處應由中國
照原價贖回仍以公平租價租與印度政府每旅舍一半留爲英國經管由各商埠至印邊界電綫之
官役之用並存儲材具其餘則留爲中藏英印體面官往來站宿之用。一俟中國電綫已由中國接
修至江孜英國可酌量將由印邊界至江孜之電綫移售與中國尙未移售以前中藏人之信當由此
印政府所修之電綫妥爲接收傳寄又未移售以前應由中國担任保護由各商埠至印邊界之電綫

茲約定所有人民如毀傷此電綫或無論如何阻撓看管經理此電綫之官役應立由地方官嚴懲

第七款 凡因信借揭欠倒閉而起之控告案件應由該管官查訊設法追索償賠但如欠債者報窮無力賠償該管官不任賠償之責亦不得將公產官物扣抵

第八款 駐寓西藏現在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得安排往來印邊界傳遞郵件所用傳遞夫役於凡所經過之處應由地方官盡力相助與藏官所用傳遞文件之夫役同受一律保護俟中國在西藏安立郵政中英兩國可即酌議裁撤英商務委員之傳遞夫役 英國官商僱用中藏人民作合法事業不得稍加限制此種受僱之人亦不得稍加擾害於西藏人民應享之權利亦不得因此稍受損失但此種人於應納賦稅不能豁免如有犯罪情事應歸地方官按律懲辦僱主不得稍加庇匿

第九款 凡往各商埠之英國官民以及貨物等應確循印藏邊界之商路前往不准擅往商埠外各地不得由亞東江孜無論由何道路繞入藏屬內地以往噶大克亦不得由噶大克無論由何道路繞入內地以往江孜亞東惟印度邊界土人向在藏屬居住貿易者因習慣既久仍得照舊按通行規例

來往貿易但此種人如是往來貿易居住時應仍按向例服從地方管治

第十款 凡官商往來藏印其公私財產貨物途中被劫應即報明巡警官巡警官應立即設法拏獲劫盜交地方官立即審辦追贓如盜犯逃至巡警局地方官權力不及之地不能緝獲則巡警局及地方官咸不任償失之責

第十一款 爲保公安起見凡存放大多之數之火油及所有易燃危險之物應用池棧應安設在商埠內遠距民居之處 英印商人未經按照章程第二款稟請合宜地基不得開築火油池棧

第十二款 英國人民可任便以貨物或銀錢交易任便將貨物售與無論何人任便由無論何人購買土產貨物任便僱賃運載夫馬並任便照地方常規辦理一切貿易事宜不得格外限制刁難亦不得抑勒強逼 凡英國官商在商埠內及往各商埠道中之身家產業應隨時由巡警局及地方官實力保護 中國允在各商埠及往各商埠道中籌辦巡警善法一俟此種辦法辦妥英國允即將商務委員之衛隊撤退並允不在西藏駐兵以免居民疑忌生事 英國商務委員與西藏官民或用函件或面會往來中國官並不禁阻 凡西藏人民至印度貿易游歷居住所享權利應與本款章程給與

在西藏之英國人民之權利相等

第十三款 此次章程自兩國全權大臣及西藏代表員簽押之日起應通行十年若期滿後六個月內彼此俱未知照更改此章應再行十年每至十年俱照此辦理

第十四款 此次章程華藏英文字俱經詳細校對遇有因解釋此章字句而起之辨論以英文作爲正義

第十五款 此次章程由中英兩國 大皇帝批准應自簽押之日起六個月後在北京及倫敦互換此章由兩國全權大臣暨西藏掌權員簽押蓋印爲憑以昭信守華藏英文各繕四分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西藏查辦事件大臣張蔭棠簽押

西藏掌權委員噶布倫汪曲結布隨同簽押

大英國欽差全權 大臣 韋禮敦 簽押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立於喀勒克塔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四月二十日

外務部報告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奏牘

謹 奏爲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請 旨批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三十二年中英續訂藏印條約附約第三款內載光緒十九年中英條約所有更改之處另行酌辦等語上年奉 旨派赴藏查辦事件大臣張蔭棠爲全權大臣前往新練會同英國所派大臣議訂此項章程嗣張蔭棠與英專使會訂藏印通商章程十五款於本年三月二十日由電奏明畫押將中英文章程咨送前來臣等查此次議訂藏印通商章程所有臣部及張蔭棠向英人磋商情形業於臣部議覆駐藏辦事大臣趙爾豐奏請修改西藏通商章程摺內詳晰陳明並請毋庸修改奉 旨允准在案該章程畫押後應由兩國批准於限期內互換茲謹將章程十五款原文鈔呈 御覽伏候 命下卽由臣部將章程原本請用 御寶作爲 批准以便照章互換所有藏印通商章程請 旨批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中瑞新訂通商條約

光緒之部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瑞典國 大君主因欲堅定兩國誠實永久之睦誼及推廣兩國通商事宜決意訂立友睦通商行船條約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派 外務部左侍郎聯芳爲全權大臣 大瑞典國大君主特派 駐劄中華欽差大臣倭倫白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俱屬妥善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瑞典國 大君主及兩國人民應如從前永遠和好益加親睦所有彼此兩國僑居人民身命財產均應互相保護

第二款 大瑞典國 大君主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紮北京 大清國 大皇帝可任便派一秉權大員駐紮瑞典國都城彼此所派大員均應照各國公例得享一切權利並優例及應豁免利益並照相待最優之國所派相等大員一體接待享受其本員及眷屬隨員人等並公署住處及來往公文書信等件均不得擾犯擅動凡欲選用役員使丁通譯人及僕婢隨從等均准隨意僱募毫無阻攔

大瑞典國 大君主所派大員凡有呈遞 國書或代遞 大瑞典國 大君主致 大清國 大皇帝之書即可隨時覲見 大清國 大皇帝所派大員凡有呈遞 國書或代遞 大清國 大皇帝

致 大瑞典國 大君主之書亦一律辦理兩國接待彼此所派大員之禮儀均應按照平等之國所用者俾兩國彼此均不失體統所有來往文函瑞典官所發者應以英文作爲正義華官所發者應以漢文作爲正義

第三款 大瑞典國 大君主酌視瑞典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紮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地方 大清國 大皇帝亦可酌視中國利益相關情形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紮瑞典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紮之處各領事等官彼此兩國官員均應以合宜之禮相待其各領事應得分位職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駐紮國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官員一律享受惟此等領事官奉派到任之日應由駐紮該國京都之大臣知照該國外部即由外部允以按照公例發給認許文憑交發此項文憑均不收費如該領事官辦事違背公例彼此均可將認許文憑收回其兩國未派領事官駐紮之處可請各友邦之領事官代爲料理凡無領事之處兩國地方官均應視訂約國之人民得享本約之利益

第四款 中國人民准赴瑞典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瑞典國人民准赴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

各通商地方往來運貨貿易兩國人民均准按照現行律例暨給與最優待國人民之優例在以上各地方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賃買各項房屋爲居住貿易之用及租典地段起造房屋禮拜堂墳塋醫院並准僱用該處人民辦理合例事務地方官不加禁阻其一切優例豁免利益兩國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國之人民一律無異

第五款 凡瑞典貨物運進中國或他國貨物由瑞典人民運進中國者又瑞典人民販賣中國貨物運出外洋或由中國運往瑞典者應納進出口稅悉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之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所輸之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國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所輸之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其禁止進出口及應免稅各貨物亦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稅則章程一律辦理 瑞典人民欲將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除納進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免沿途徵收及入內地採買中國土貨以備運出外洋除納出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抵沿途稅厘均可照中國與各國現行章程辦理所納之子口稅不得比最優待國之人民所納者或有加多其貨物由此通商口岸運彼通商口岸或在通商口岸暫存關棧或已進口之貨復運出口均照中國與各國現在通行章程或日

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 凡中國貨物運進瑞典國或他國貨物由中國人民運進瑞典國所納進口稅比最優待國之人民所納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稅課之法任憑相度擬宜設法辦理

第六款 瑞典國商船准赴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口岸運貨貿易並准赴中國已准各國商船行駛之內港及准停泊之沿江各處卸載貨物客商惟須悉照中國訂定之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瑞典船違章駛入中國未准通商之口岸及未准行駛停泊之內港或在沿海沿江各處私做買賣任從中國將船貨一併罰充入官 中國商船亦可赴瑞典國准別國商船行駛停泊之各港口往來貿易卸載貨客彼此兩國商船均照最優待國之商船一律相待 兩國商船在彼此各口岸均可自僱船隻剝運貨客並僱覓引水之人帶領進口出口應納船鈔暨別項規費悉照彼此兩國現行章程辦理不得過於最優待之國各船所納之數如此國船隻在彼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地方官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水手人等與相待最優國之船隻搭客水手一律無異倘因船隻損壞或遇別項事故逼覓避難之時不論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交納船鈔其所載貨物如因修船起卸並不出

售報明海關查察毋庸納稅

第七款 兩國船隻平時彼此任聽在開通各口往來貿易倘遇此國有與別國戰爭之時因此禁阻敵人船隻入口此國仍准彼國船隻照舊任便入口貿易不得損害並販運貨物來往開戰國之通商地方悉照中立國之例所有中立旗號不得稍有侵犯惟中立旗號不得用以保護敵人所僱用船隻載運兵弁亦不得使敵人船隻違例挂用此等旗號私運貨物入口倘有船隻犯此禁令任聽此國將船貨罰辦入官

第八款 中瑞兩國兵船如先由此國告知彼國准其駛入彼此向准他國兵船駛入之各口並與最優待國之兵船一律相待凡購買煤水食物或應修理船隻該口地方官應妥爲照料各兵船進出口時免納一切稅項其兵船統帶官可與該口地方長官平行接待

第九款 瑞典人民准其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執照由瑞典領事發給由中國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隨時呈驗無訛放行所有僱用車船人夫牲口裝運行李貨物可聽自便如查無執照或有不法情事應送交最近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執照自發給之日起

以十二個月爲限若無執照進內地者罰銀不過三百兩之數惟在通商口岸有出外游玩地不過華
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船上水手人等不在此例 中國人民在瑞典國境內可以任便前往
各處遊歷惟必須安分遵守該國法律章程

第十款 凡瑞典人被瑞典人或被他國人控告均歸瑞典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惟中國
現正改良律例及審判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兩國人民
遇有因負欠錢債及爭財產物件涉訟之案皆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民
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如兩國人民有被控犯罪各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審訊審出真罪
各照本國法律懲辦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

第十一款 瑞典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人民房屋內或船上以
避捕傳一經瑞典領事照請中國官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
之瑞典人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瑞典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瑞典官即將該犯交出均不得庇縱

扣留

第十二款 耶穌天主兩等基督教宗旨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己者亦必如是施於人所有安分習教傳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受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無論中國瑞典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毋得因此稍被騷擾華民自願奉基督教毫無阻止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自應一律遵守中國律例敬重官長和翁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因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爲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基督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各教士均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案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瑞典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租房屋地基作爲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妥當蓋印後即准該教士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第十三款 中瑞兩國原有條約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者茲特聲明仍舊照行並聲明凡兩國允許有約各國政府或官員人民於通商行船及所有關於商業工藝應享一切優例豁免保護各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彼此兩國政府或官員人民均一體享受完全無缺將來兩國均可任便

各與鄰近之國訂立關於邊界商務之條約又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立有事條者彼此均須將專條一體遵守或另訂專條方准同沾所給他國之利益

第十四款 凡中國與有約各國商允通行照辦之事件及公共遵守之規則章程與本約條款不相違背事屬可行者兩國亦一律照辦遵守

第十五款 本約條款彼此兩國若欲修改自本約互換之日起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內先行知照若彼此未於六個月內聲明修改則本約仍照舊施行復俟十年再行修改以後均照此限

辦理

第十六款 俟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瑞典國 大君主各將此約批准互換後必須敬謹收藏

大清國 大皇帝批准原冊應存於瑞典京城外部 大瑞典國 大君主批准原冊應存於中國北京外務部並將此約於批准互換後彼此立即宣布俾兩國官員人民週知遵守

第十七款 本約用漢文瑞文英文繕妥署名為定惟為防以後有所辯論起見兩國全權大臣訂明如將來漢文與瑞文有參差不符均以英文為準本條約奉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瑞典國 大君

主批准後在北京互換其互換日期自署名之日起至遲不逾一年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將漢瑞英文約本各二分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訂於北京

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初二日

大清國欽命全權大臣外務部左侍郎聯

各奉本國政府訓諭將後開增加之款於本日簽

大瑞典國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倭

押附入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二號在北京議訂簽押之中瑞條約

增加條款 締約兩國茲訂明本約第四款所載斷不於業經給與或將來給與最優待各國之人民各種利益外另以無論何項利益給與在中國之瑞典人民或在瑞典之中國人民

宣統元年四月初六日

訂立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四號

大清國欽命全權大臣外務部左侍郎聯

為會同互換約本事茲將所奉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瑞典國欽差駐紮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倭

陛下 大瑞典國 大君主陛下批准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西 歷一千九百八年七月初二日 在北京訂立簽押之 中 通商條

約彼此會同核對無訛即於本日互換訖為此繕立互換文憑署名蓋印以昭信守須至文憑者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在北京立

西歷一千九百九年六月十四日

外務部報告修改中瑞通商條約奏牘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二日外務部謹

奏為瑞典國請修改通商條約磋商已定請 旨簡派大員畫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瑞典使

臣倭倫白奉派來京駐紮業經由臣部奏請 覲見呈遞國書嗣准該使照稱奉本國君主諭請修

改通商條約并錄其君主所給議約全權文憑照送前來臣等查從前瑞典與那威兩國外交聯合

為一故道光二十七年在廣東所訂瑞典那威條約係該兩國聯合與中國所立之約近年該兩國

已分雖各自獨立前訂之約距今計六十年各口通商情形亦復今昔不同自非重訂約章不足以資遵守當經照覆允其所請並聲明先行互商俟議妥再奏請 欽派全權大臣畫押旋由該使擬具約稿三十九款來部開議核其所擬大致多採集各國與中國所訂之約款雖所有利益均係已允與各國者惟款目繁多未免與該國舊約懸殊因與盛商刪繁就簡由臣部另擬約稿歸併爲十七款查向來與各國所訂條約我多允許與各國利益而各國鮮允許與我利益按諸彼此優待之例實非平允惟光緒七年所訂之巴西條約暨廿五年所訂之墨西哥條約頗多持平之處此次擬議約稿注重此意不使各項利益偏歸一而更於各約中採用其較爲優勝之條以期取益防損如第三款領事官應照公例發給認許文憑第十款訂明俟各國立棄其治外法權瑞典亦必照辦第十三款聲明給與他國利益立有專條者須一體遵守方准同沾俱係參照巴西墨西哥二約第十二款入教者犯法不得免究捐稅不得免納教士不得干預華官治理華民之權係全照中美商約此皆在各約中較爲妥善者又瑞使原擬約稿有數款照錄英美日各商約今皆刪去其有益於彼如商標礦務之類則以第十三款內載所有商業工藝應享各利益均一體享受等語渾括之其有

益於我如加稅免釐之類則以第十四款內載中國與各國商允通行照辦遵守等語渾括之以免掛一漏萬於第五款內又載進出口稅悉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之各稅則辦理等語亦可爲將來加稅不得異議之根據此外各款如派駐使設領事及通商行船一切事宜始終不離彼此均照最優待國相待之意以扼要領而示持平雖瑞典遠在歐洲北境現尙無前往貿易之華商其所許我利益未能遽沾實惠然際此中外交通風氣日開不可不預爲地步且立約體例必應如是方爲完全無憾數句以來與瑞使往返磋商間有字句刪改無關出入之處亦輒允其請而大旨所在已悉臻妥協應卽訂爲定議謹繕錄全約款文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請 簡派全權大臣一員以便會同瑞使將約本署名畫押仍俟 批准互換後再行宣布所有與瑞典國修改通商條約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著派聊芳畫押欽此

光緒之部

九十八

光緒之部終

中外最新國際條約卷下

丹徒郭延謨編輯

中巴公斷條約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巴西合衆國 民主總統爲欲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海牙簽押之國際保和約第十五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又一千九百七年十月十八日在海牙簽押之國際保和約第三十七款至第四十款及第四十二款所載主義情願彼此訂立公斷條約簡派全權大臣銜名如左 大清國 大皇帝欽命全權大臣外務部左侍郎聯芳 巴西合衆國民主總統持簡駐華公使全權大臣貝雷拉 彼此將全權字樣對換校閱寔屬妥協茲將商訂各款開列如左

第一款 凡法令上之爭論或兩國條約解釋之爭執勢難由外交官和平了結均可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條約中在海牙所設之常川公斷衙門投控並請審斷但須無礙兩國國本上之利益國權之獨立國家之榮譽亦不得干涉第三國之利益此外如締約兩國中有一國情願亦可

將本約所訂公斷之件送交他國君主或友邦政府或從海牙公斷署中所列公斷員名冊外另選一人或數員審斷

第二款 凡遇有爭端締約國於投控海牙公斷署或他項公斷員數人或一人之前應先立一專章爲之簽押叙明爭執理由審定公斷員權限及一切應行遵守之細則此項細則卽組織公斷所之時限或遴選公斷員一人或數人以及訴訟法等皆是 本款所有專章凡中國所應具者當由中國大皇帝斟酌合宜格式及辦法主持施行其巴西國所應具者當由巴西 總統得國會認可而後辦理

第三款 本約自換約之日起以五年爲限如限滿前六個月未經締約國聲明廢約者則作爲續訂五年嗣後期限照此計算

第四款 本約俟兩國按照正式妥定後再請 批准一俟 批准後即在巴西京城換約本約用三國文字謄寫一葡文一華文一法文共作四份約中如有礙難解釋之處當以法文爲憑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將本約親筆畫押蓋用關防

宣統元年六月十八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三號

大清國欽命全權大臣外務部左侍郎聯押

大巴西國欽命駐華全權大臣貝押

外務部奏擬訂公斷專約摺

奏爲中巴擬訂公斷專約請旨辦理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部准巴西國駐京使臣貝雷拉來署面稱奉其政府之命按照保和會公約請與中國商訂一公斷條約務求照允並將所擬公斷條約洋文草底照送前來謹按保和會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四十條載有締約各國可另立專約遇有可交義務公斷之事歸諸公斷等語上年我國曾與美國訂立此項專約經臣部奏明將來他國亦可援引辦理在案茲巴西國復以訂立公斷條約爲請具見和好之誠臣等將原送洋文草底譯漢細加核閱所擬四款均屬妥協可以照訂謹繕呈御覽如蒙俞允請欽派全權大臣會同該使將該約畫押約內載明安定後應由兩國批准在巴西京城換約現在出使大臣劉式訓奉命前往巴西國答謝擬

請此約畫押後即按向章請用御寶作爲 批准寄交劉式訓乘其尙在巴京之時就近互換以省周折而符公例伏候 命下臣部即遵照辦理所有中巴訂立公斷專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宣統元年六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按中巴公斷專約原議在巴西京城互換嗣因巴西外部告知謂此項專約須交議院核定尙需時日而劉大臣在巴不能久待由巴西外部備文聲明俟巴西總統批准郵寄法京互換經劉大臣電達外務部得覆允准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駐法代辦使事戴陳霖與巴西駐法代辦達施格芬在巴黎換互繕立文憑爲據以與此奏不符特誌其原因於此

圖們江中韓界務條款

大清國政府及 大日本國政府願念善隣交誼彼此認明圖們江爲中韓兩國交界並妥協商定一切辦法俾中韓兩國邊民永遠相安共享幸福所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日兩國政府彼此聲明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牌起至石乙水爲界

第二款 中國政府俟本協約簽定後從速開放左開各處准各國人居住貿易日本國政府可於各該埠設立領事館或領事館分館其開埠日期應行另定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

第三款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其地界四址另附圖說

第四款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同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審判日本國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國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派員複審以昭信讞

第五款 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屋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保護並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援引照辦

第六款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甯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

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

第七款 本協約簽定後本約各條即當實行其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即從速撤退限於兩月內退清日本國政府在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

爲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梁敦彥押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押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大清國政府及 大日本國政府茲將在東三省地方彼此有所關涉五事定明以免將來誤會俾兩國隣交益加鞏固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國政府先行商議

第二款 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爲南滿洲鐵路支路俟南滿洲鐵路期滿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展至營口

第三款 撫順煙台兩處煤礦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 甲中國政府認日本國政府開採上開兩處煤礦之權 乙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筋向中國政府應納各項稅率惟該稅率應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例另行協定 丙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筋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煤筋最惠之例徵收 丁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

第四款 安奉鐵路沿綫及南滿洲鐵路幹綫沿綫鑛務除撫順煙台外即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商定

第五款 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國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可由該處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爲商定 爲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

宣統之部

八

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立於北京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梁敦彥押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押

外務部奏中韓界務暨東三省交涉五案議定條款摺

奏爲圖們江中韓界務暨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業經定議簽押開單恭呈 御覽並懇陳辦理情

形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與日本使臣伊集院彥吉議訂圖們江中韓界務暨東三省五案各條款

業經遵 旨於二十日畫押訖伏念自延吉界務爭案起後與日人磋商兩年有餘均由臣部隨時

奏請 訓示辦理茲幸協約告成謹將該條款開具清單並綜舉前後情形爲我 皇上披瀝陳之

查中韓向以圖們江爲界江北延吉一帶土曠人稀在昔本爲封禁之地自光緒初年以來韓民越

界者日多始有界務之爭論十三年經中韓派員會同勘界江界雖明而江源紅土石乙二水之間

相持未決迨日俄戰後日本統握韓國國權遂以界務未定爲詞強名圖們江北地方爲間島附會穆克登碑東爲土門之語別指他水爲土門復藉口韓人李範允之亂派遣員弁於六道溝等處聲言保護韓民然該處韓民向來領墾我國土地服從我國法律實與他處僑民有異在我所必爭者不僅在於領土之定界尤當在於管轄之實權而日人方以保護韓民爲其固有之義務斷不肯輕於放棄此則延吉一事其造端已有非常棘手者矣臣部既執古來歷史 國朝掌故及十三年勘界成案以爭圖們江北之應爲我領土復執中韓來往文牘及兩國條約以爭越墾韓民之應歸我管轄往復辯駁至於經年卒乃因東三省日俄戰後有未定者數案皆關於路礦之事日人謂必與界務同時決定其中彼所重視者首爲請我展造吉長至會甯之鐵路次爲所取撫順烟台之煤礦至彼所示爲轉圜者僅認延吉爲我領土請於其地酌開商埠而裁判韓民之權尙不肯讓其所要於我者則必將各案全行允諾且當彼此商議之際日本員弁在延吉者與我國官兵數相衝突始有火狐狸溝日兵傷斃巡警一案繼有和龍峪日兵擅入衙署傷官戕兵一案此外小案不可殫述向彼理論則以根本問題未決爲解廂乃愈逼愈緊竟有添調多兵之舉動界務一日不定邊境一

日不安兩國且恐因此而生意外之事臣等以爲事必籌乎緩急害必權其重輕延吉西接長白南濱圖們爲我朝發祥之地首定之區其領土權必不容有損該處韓民皆受塵爲氓無人民卽無土地其管轄權亦必不容有損然彼既有所挾持以相市我豈可恃口舌以空爭萬一遷延不決枝節橫生轉恐無從收拾總計東三省各案如安奉沿路礦務本已立有章程新法鐵路正在改籌辦法大石橋展路與京奉移站利益尙堪相抵其稍爲重要之件自係吉會鐵路及撫順煤礦願一則吉長鐵路協約內已有展造明文並非無因而至一則彼已據爲戰勝所得之品勢實不能歸還即使無可挾之端亦恐難於終拒况值事機急迫只可兩害從輕臣等再四籌維舍彼此互讓急謀收束之外實無他法當與日使協商必俟廷旨一案公認圖們江及石乙水爲交界以鞏領土之權並聲明墾地韓民歸我裁判以收管轄之權然後可將吉會撫順兩案酌量讓步辨論數次姑克就範此臣部磋商延吉界務暨東三省各案之前後情形也現在兩項條款均已簽定在臣部迭乘宸謨力顧大局其委曲求全之處當在聖明洞鑒之中惟外間浮議滋多容有指約款中吉會撫順兩條爲非計者不知吉長展路根於前約日本之意卽屬會甯其要求必不可免今與訂明仿照吉

長辦法是仍係借款自辦操縱在我並未有失路權撫順煙台兩鑛彼已列爲南段鐵路之營業此時勢難爭回所慮者侵我主權耳今欲訂明尊重中國一切主權及應納各項則該鑛亦不至有所牽礙至其他條款如開埠處所聽審辦法等節均於會議時斟酌字句反覆爭辨總期爭一分得一分之補救此則臣部雖事處萬難而仍不敢不出之審慎者也抑臣等更有請者從來外交內政本屬息息相通必內政日起有功而後外交易於措手東三省固爲強鄰逼處之地然疆臣果能事事整頓爲地方漸充實力以與外人爭衡則成約具存主權未失儘可奉以周旋儻不能未雨綢繆及時布置則雖藏空文於盟府亦難恃爲綏邊固圉之資應請飭下東三省督撫於殖民興商練兵選吏諸要政切實辦理以杜隱謀而消後患大局幸甚所有圖們江中韓界務暨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定議並辦理情形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簽字之協約第二條內開商埠地段及埠內工程巡警衛生等事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其章程亦由中國自定擬定後與駐該處領事協商以期接洽即

希 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外務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天寶山礦務如經轉中日合辦原無不可惟倘或遇有礙難照辦情事應由兩國另行妥商卽希 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日本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准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貴爵大臣照會內開本日簽字之協約第二條內開商埠地段及埠內工程巡警衛生等事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其章程亦由中國自定擬定後與駐該處領事協商以期接洽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相應照覆貴爵大臣查照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日本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接准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貴爵大臣照會內開天寶山礦務如無轉中日合辦原無不可惟倘或遇有礙難照辦情事應由兩國另行妥商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相應照覆貴爵大臣查照可也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國和蘭關於和蘭領地殖民地領事條約

宣統三年閏六月初三日互換

和蘭國 君后陛下 大清國 皇帝陛下願於和蘭中國間通商行船條約之外特訂專約確定在

和蘭國領地殖民地中國領事官之權利義務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是以 和蘭國 君后特派駐華使臣貝拉斯爲全權大臣 大清國 皇帝特派駐和使臣陸徵祥爲全權大臣兩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據互相核閱合例會同議定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駐劄於和蘭國海外領地殖民地中諸外國同等官吏所現時駐劄與將來駐劄之口岸

第二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係商業事務官爲其轄內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領事官應駐劄於其委任文據所指定之和蘭國領地及殖民地各口岸除本條約專爲該領事所定特例外凡領地殖民地之民事刑事法律皆應遵守

第三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受其執行職務之認可及享其職務所附屬之一切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之先應將所載該領事官管轄區域駐劄地方之委任文據呈於和蘭國政府 領地殖民地政廳發給領事官執行職務所需照章副署之認可文據應不收費領事官因確保其自由執行職務有出示認可文據而受政廳保護地方官援助之權利 和蘭國政府有示其理由

收還認可文據之權能並得命領地殖民地督撫收還之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如有死亡或因事故或不在之時學習領事官書記生或書記官應將各員資格通知該管官經其承認之後得暫時管理各領事官事務惟代理之員須與不經商之外國人地位相當者始得於暫時管理期內享受第十五條所允與領事官之一切權利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

第四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於其住宅門戶銘記中國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代理領事館等字樣並標本國政府徽章 所有標章不得以之庇護罪人其房屋及居住之人亦不能免地方權之查追

第五條 凡關於領事官事務之簿册及一切文件應不受搜查無論何項官員及裁判官亦不問其用何方法或藉何口實均不得檢閱捕取以及查究

第六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毫無外交上之性質 無論何項請求非經駐紮海牙外交官則不得逕陳於和蘭國政府 遇有緊急事情各領事官得直接陳請於領地殖民地督撫但須證明其事確係緊急並當備文記載不能請求於次級官吏之故或陳明前已向次級官吏請求絕不見

有果效

第七條 總領事領事特派代理領事駐紮第一條所載各口岸代理領事凡在派駐之地居住之中國或和蘭臣民或他國人民及照地方法令可以准其居住該口岸者皆得充當惟任命之時應經領地殖民地督撫承認並奉有執行職務上應受節制之領事之文據 領地殖民地督撫無論何時得將理由通知總領事領事向代理領事收還前項承認

第八條 執有領事官所給或經其查驗之護照在和蘭國領地殖民地遊歷或居留時凡照地方法令所需各文件仍應一律具備又領地殖民地政廳對於執有護照之人仍有禁其羈留或命遠離之權決不因此護照有所妨礙

第九條 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沿岸遇有中國船舶遭險一切救助事務由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指揮之 地方官若爲維持秩序保護遭難船員以外救助者之利益并確保所救商品實行進口出口時應守之規則方得干與之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不在或未到以前地方官亦應設法衛護個人保存遭難物件 又所救之商品除在內地行銷外所有關稅概無庸納

第十條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因逮捕拘押或監禁中國商船軍艦逃亡之人得照請地方官援助其照請應備公文儻在逃之人據船艦簿記冊及船艦上人員名冊并其他確實文件可證其實係船艦上人地方官不得拒其所請但和蘭臣民不在此例 地方官有盡力緝捕船艦逃亡者之義務緝捕之後交領事官處置如須交還其所屬船艦或他項之中國船艦則可以應要求者之所請爲之暫時拘留所需費用應歸請求交出逃亡之人者擔任從捕獲之日起四個月內如尙未經交還當即釋放將來不得因同一事件再行緝捕 逃亡者犯有重罪輕罪或違警罪未經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或其國受理該事件之裁判所宣布判決並業已結案則應展期交出

第十一條 中國船隻在海上所受損害一經駛泊口岸無論其爲遇急避難或出於自願則除船主貨主及保險者之間另訂契約外均由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裁定 該船舶及其所載之貨如與領事官有利益關係或領事官爲船貨之代理人或和蘭國臣民及第三國之臣民人民與其損害有關係時當事者間不能協和議結應由該管地方官決定

第十二條 中國臣民在和蘭國領地殖民地死亡如無嗣續人並無從查知執行遺言之人則和蘭

國領地殖民地法律命令所定管理嗣續事務官員應從速知照中國領事官俾其切實通知利益關係人如領事官先知其事亦當知照和蘭國管理嗣續事務官 該管地方官應將死亡證據正式錄稿送交領事官以爲補證前項之知照而不收費

第十三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於其事務所及私宅並有利益相關之本國人住所或本國船舶內有收受本國船長船上役員及船客並他項本國臣民聲告之權

第十四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專任維持本國商船內秩序

船長船上役員並水夫之間在海上或港內所起一切紛議專由領事官一人處理其關於整理薪工或履行相互承認之契約等事有關者亦包括在內 前項紛議除於陸上或港內之安甯秩序有所妨礙或與船員以外之人有干或領事官因欲實行其所判決與維持其實行之權力而請援助之外和蘭國領地殖民地裁判所以及他項官員無論用何名義皆不得干涉

第十五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領事職務之外不宜從事商業及他項職務職業該領事官儘非和蘭國臣民則一切兵後及軍事上之徵派抵代軍人宿舍及兵役之課款以及對

人稅與有對人的性質之各項徵稅市村賦課如中國有以同等恩惠允與和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者方准豁免但關稅對物的稅以及他項間接稅不包括於此項豁免之內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雖不合前項規定然非和蘭國臣民則一切兵役及軍事上之徵派抵代兵役之課款但使中國有以同等特典允與和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者亦准一律豁免 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僮係和蘭國臣民而經准其執行所受中國政府委任爲領事官之職務者於所有稅課及徵派諸費不論其性質如何仍應照納

第十六條 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並學習領事書記生及書記官應享和蘭國領地殖民地已經允與或將來允與最惠國同等官吏之一切職權特典以及豁免利益

第十七條 本條約以五年爲期批准互換之後自第四個月起實行其互換日期自畫押之日起四個月以內從速在海牙舉行 本約將屆期如此國欲將本約效力停止通知彼國則應從其知照之時起仍行一年惟其知照應至少在一年以前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中歷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訂於北京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八日

外務部奏和約已定請 旨派員畫押摺

奏爲和屬領約磋商已定請 旨簡派大員畫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和蘭東印度屬地華商衆多非亟設領事不足以資保護顧自光緒十七年以來迭經屢任使臣向彼政府提商和輒堅拒光緒三十四年七月臣部又電致駐和使大臣陸徵祥查酌情形再行竭力提議並照會駐京和使轉達和外務部務請照允嗣據該大臣遞次文電和雖不復峻拒然仍任意推延經該大臣抱定保商聯交立說反復進言臣部亦向駐京和使隨時催問迄宣統元年夏彼始允許訂約蓋和於屬地政策向主固閉不許他國在彼設領自咸豐五年後方針雖改然仍非明定領事權限不可故設領必先訂約各國於其屬地設領之先均經訂有專約是其例也惟約雖允訂而訂約之期則謂須俟屬地民繕新律通過議院以後又經內外協力設法嚴催並將彼訂新律竭力抗議舌敝唇焦復閱數月始允開議訂約又經該大臣聲明中和領約若較日和成約條文有差決難遷就彼復一再宕延波折

環生幾欲罷議經該大臣屢次抗爭並電臣部力與維持始據送交領約全稿計十七條除施行期限與日約不同外其他條文尙屬無異所定例條皆和蘭對於各國領事之普通規則自未便再與爭持徒滋口舌惟約文之外另有附則一條謂施行本約不得以所稱和蘭臣民之人視爲中國臣民且該附則應歸入本約一切辦法與本約均同云云礙難承認仍由該大臣繼續磋商始則商將附則刪除繼則商加以亦不得以中國臣民視爲和蘭臣民一句旋又商加所謂和蘭臣民者係各人自願承認云云彼均堅執不允詰以附則所載於兩國權利不均大違公法平等之旨彼謂本約爲中國在和屬設領而訂其事專屬一面本無均平可言往復辯論又越半年彼終謂此次允訂領約實係和政府願念邦交格外讓步故無論如何附則必須堅持臣部酌度情形知在海牙無可再商經於上年六月十二日據陸徵祥電奏明奉旨准其來京陛見欽此僅卽電知該大臣欽遵來京嗣又面商辦法由臣部照請駐京和使來署與該大臣接議告以附則必欲堅持只好暫不立約幸彼見我駐和大使輟議回京不復固執於接議數次後允將附則改爲公文可不歸入領約但文稿措詞磋商十有餘次仍未就範彼堅稱中國在和屬設領專係一方面事故聲發國籍只須就和屬

立說迭告以既欲叙明則中國方面必須兼顧相持至於今日始允將生長和屬之人遇有國籍紛爭在彼屬地可照和律解決等語備文互換一面將該項人民回至中國如歸中國籍亦無不可等語由彼備文叙明存案於是領約遂行議定據該大臣陸續詳報告前來臣部查和屬設領係積年懸案屢議屢擱垂二十年此者自該大臣重提前議以來一年有奇始克開議旋因附則一條致生枝節彼此嗟磨又更兩稔蓋近世各國國籍法多偏重出生地主義生長其地之人大率隸屬其籍而我國新定之國籍法則採用血脈主義根本解釋迥不相同和屬之欲加附則者以此我國之堅持刪去亦以此上年臣部迭與江鄂閩粵各督往返電商或慮我認和律恐啓各國效尤或慮此項新律波及於回國僑民子弟然英美於所屬新加坡小呂宋等處其律法主義與和國相等實先和律而行則此種辦法非自和國爲始至回國僑民沿用外籍誠多流弊茲定明和屬人民回至中國可歸華籍藉資補救其非出生於和屬之僑民仍可認爲華籍與我國國籍法亦不致相背臣部詳核所議各節並彼此前後曲折情形雖揆諸徑刪附則之初衷未敢遽言無憾而數載磋商僅僅得此效果實已大費該大臣操縱之苦心似不能不就此結束俾可迅派領事以慰僑民嗚嗚之望謹

繕錄約款全文並商定文稿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請卽 簡派陸徵祥爲全權大臣會同和使將約本署名畫押仍俟 批准互換後再行宣布至和屬應派領事辦法由臣部酌擬再行請 旨所有和屬領約前後磋商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奏宣統三年四月初三日奉 硃批著派陸徵祥爲全權大臣署名畫押餘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和屬苛例修改情形片

再華人流寓和屬所最難堪者莫如種種苛例上年臣部因設領事與江鄂閩粵各督電商辦法亦以苛例爲亟應注意臣部迭據華商來稟電致駐和 大臣陸徵祥查明向和 政府交涉彼初以爲治理屬地數百年成例未易更張強詞駁拒嗣經該大臣極力磋商據稱警察裁判祇允將改良之法從事調查未能卽時遽改其入境居留旅行三項允先修改現入境新章雖尙未見頒布而居留旅行二者先已於爪哇馬渡拉兩島改有新章較之舊例自多寬大業經上年冬頒布施行除未盡事宜仍當隨時設法切商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外務部奏和約以法文爲主片

再畫押約本專用法文綠漢文和文彼此均有未諳之處如有辯論仍須以第三國文字爲准且和與各國所訂屬地設領專約條文大致相同有公約之性質是以概用法文中國自不必獨異至該約內文字之間業經飭員詳慎查核與所譯漢文符合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奏

出使和國大臣陸徵祥奏中和領約畫押及前後籌議情形摺

奏爲中和領約遵 旨畫押及前後籌議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宣統三年四月初五日承准外務部咨行初三日本部具奏中和領約議成請 簡派全權大臣畫押一摺並附片奉 硃批着派陸徵祥爲全權大臣署名畫押餘依議欽此錄 旨鈔奏咨行查照欽遵等因伏讀之下感悚莫名謹卽會同和蘭駐京使臣貝拉斯本月初十日在外務部校閱全權署名畫押並將商定文稿同時互換查中和交涉僑事爲多大都發生於其屬地顧異他羣島僻處南洋距和都海牙程途遙遠且各國治理屬地政略與其本國不同和蘭尤甚非就地設立領事決不足祛隔閡而繫綱維是以歷任使臣迭經議及臣自銜 命使和卽於光緒丙午商准外務部派升任參贊錢恂繞道和屬覘察情形以爲提商設領之備戊申夏初再承恩命曾電商外務部派現任參贊王廣圻前游各島順道

諏諮並遵外務部電向和外部相機提議彼初謂受任未久請寬時日俾將案牘研究繼則謂屬地事宜權在拓部容俟轉商旋又謂拓部意見不無固執請勿欲速臣遂加駁詰並諷以政策須合時勢既允他國在先獨於中國斷不允許是直不表睦誼恐非時勢所宜況和在中國設領有年施而不報亦不應爾彼謂屬地情形與本國不同中國若在和蘭本國設領不難立許臣復詰以英之新加坡美之小呂宋等處均是屬地早經中國設領和屬不應獨異並力陳設領可以振商聯交之益彼始謂俟屬籍新律通過議院不妨訂約臣復詳加駁詰並將該新律竭力抗議當經密陳管見於宣統元年六月初四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其屬地待遇華人各項苛例如入境之檢查居留之限制海陸旅行之束縛警察裁判之嚴苛凡此類亦均力請改正或爲忠告或致嚴詞均察彼情形相應因應彼於訂律一節不稍屈撓而於各項苛例允爲分別改良惟一再催其訂約輒謂屢商謂拓部未能欲速事權所屬無可如何臣復詰以屬地事權固屬拓部外交事權究應誰屬並正色告以中國近年憲政進行民情發達和如不願邦交恐非國際之福嗣於兩星期後幸得允諾此臣提議設領迄彼允諾訂約之大概情形也嗟商約稿臣遵外務部函示援照日本領約

俾不失國際同等待遇之意向和外務部切實聲明彼稱中國商工人數衆多與日本不同若有難色臣謂中日均和國友邦以中國商工在和屬地而言直于地方有造原應較爲優異今僅請照日約辦理實屬顧念睦誼故不强以所難副彼延不送稿屢催屢宕且忽設爪督報稱臣於華僑方面屢發訓令顯係干預其屬地內政詞多詭譎臣知彼種種設詞無非允許訂約又萌悔志因亦嚴詞駁辯彼仍藉詞待查爲延宕之計臣更詰以公使之言究竟是否尙有信用彼意始稍轉圜並賴外務部力與維持乃於十一月初五日送交約稿此彼允許訂約以後迄於送稿之大概情形也臣將約稿詳加校核前後十七條尙與日和領約不悖其施行日期稍差數月無甚出入惟約稿之外附稿一件事關國籍即商請刪除並違外務部電示正式備文駁拒文字口舌更相往復不謂我雖力拒彼竟堅持且將新律次第頒行惟於各項苛例仍允分別速改揆厥情勢幾難再商幸荷 恩准來京陛見海牙談判移歸北京由其駐京使臣貝拉斯在京接議臣仍遵外務部訓令與貝使竭力磋商始允稍爲變通改照現擬辦法其中艱難曲折情形爲外務部所目覩籌商再四雖躊躇未能滿志但再欲求效於空言恐不過歲月徒延而於事仍無裨益自莫如就此定議猶得迅派領事

以圖補牢至和外部所允改之各項苛例據和貝使及現派駐和代辦唐在復後先述報彼於居留旅行二例先已於上年改定頒布施行其入境及裁判新章亦經於本年西二月酌改頒布此又彼送稿以後迄於定議之大概情形也伏念中和懸案莫如設領彼不違允我最隱虧蓋華人民生活程度之低廉居留人數之蕃衍每與土人相類最爲白人所憎因以防土人者防華人遂至厲政頻施直且法外之法權外之權爲政府暨長吏所不及知在下級官吏每任情以逞屬地情形往往而然和局行政事宜政廳權責綦重若有領事近駐彼處苟能善與接洽則隨時之補救應更較公使爲多何則公使直接政府其政府每須向地方行查無論彼此地位不同事體亦形重大愈重大者通變愈難况轉拆多則阻力亦加甚時日久則撥卡而已遲故交涉事件有不能不經公使政府者有不必經公使政府者亦有經公使政府而轉難如願不經公使政府較易轉圜者此中消息至多難言現設領事幸賴外務部終始維持得有成議雖因籍問題不能不稍讓步而國際通例對於同種人民未嘗不可關切仍有無形之益其於籍民自不必言至遇有較大事件非領事所能獨當者臣身任使臣責無旁貸仍應盡心力之所能至以期共濟而慰宸厪決不敢以領事既設遂爾置身

事外所有中和領約遵 旨畫押及前後籌議情形除經陳報外務部在案外理合恭摺具陳伏
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和國公使照會

本日畫押之領約內有中國臣民和蘭臣民字樣因兩國國籍法不同故此等字樣易滋疑義不能
不先解除用特備文彼此証明施行中國領事在和蘭屬地領地之權利義務條約遇有以上兩項
字樣所滋之疑義在和蘭屬地領地內當照該屬地領地現行法律解決 華歷宣統三年四月初
十日 貝拉斯押

陸大臣照復

接准貴大臣本日來文茲特與貴大臣證明施行本日畫押之中國領事在和蘭屬地領地之權利
義務條約遇有和蘭臣民中國臣民字樣所滋之疑義在和蘭屬地領地內可照該屬地領地現行
法律解決 華歷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陸徵祥押

和貝使照會

爲照會事中國派領事前往駐紮和國屬地新近幸已妥定章程查商訂該約章時屢次提及兩國籍律之區別論至此中國政府曾經發表贊成兩國律例平等相值之情本大臣今應講明所有原係華族而入和之人每往中國地方如欲歸中國籍亦無不可均聽其便此等辦法本大臣諒與以上所提平等相值之理並無不合且以上所提之籍民除中國業經言明外如前往別國居住者或存或出和國民籍亦可一律聽其自便也相應照會貴親王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宣統三年四月十二日

上海會議禁煙條款

宣統元年二月十五日會議禁煙專員劉玉麟等譯呈

謹肅者此間會事自開議以來各國議員將各該國調查鴉片報告書先後呈會旋即陸續提議計共會議十四次直至初七日爲末次會議將各國提議各款由全體會員公評共計決定九款卽由各國會員報告各該國政府裁決施行麟等於初七日會將我國提議三款網目電達左右其餘歷次議案及各國報告書均已分別擇要繙譯一俟譯畢再行彙案詳細報告此次會議各國議員於禁煙問題均甚熱心研究本會主席美國議員布倫德於我國提議尤能竭力維持良堪嘉尙經此

次會議將來逐漸進行於萬國禁煙前途固有良好結果即我國禁煙有關於國際交涉者亦可藉此
此次決定條款以爲發議基礎庶幾逐漸進步就我範圍謹將會議公決九款譯呈憲鑒

一 中國政府以禁除全國鴉片出產行銷之事視爲重大實力施行且輿情協助得以日見進步故本
會會員承認中國之堅誠雖各處成效不一然已獲益不淺矣

二 因思中國政府實行禁阻吸煙之例他國亦同此舉動故本會敦請代表陳請各該政府於其本境
或屬地內體察各國情形逐漸推行吸煙之禁令

三 本會查得鴉片之用除作醫藥外在會各國均視爲禁物而頒行嚴密條例使之逐漸消滅因此本
會承認各國情形雖有不同惟應敦促各國政府借鑑別國辦理之經驗考訂其取締規則

四 查各國政府均有嚴厲法律其宗旨或直接或間接以禁止鴉片煙暨鴉片質提製之品私運入國
因此本會會員聲明凡與會各國均有責任訂立相當之規例以禁止鴉片煙暨鴉片質提製之品運
往已頒行上開禁例之他國

五 查嗎啡之製售流布漫無限制早釀成巨患嗎啡痼疾已露蔓延之象因此本會甚願力請各政府

制定嚴厲規則於其本境或屬地內以取締此藥物之製售流布及由鴉片中提製雜和之品研究其質儻若妄用則與嗎啡毒害相同者一律限禁

六本會會員於組織上礙難按科學之理研究鴉片煙 及戒煙藥品之性質功用然深悉此項研究極爲重要故本會甚望各代表將此項問題陳諸各該政府酌定辦法

七本會極力敦促凡在中國有居留地及租界之各國政府儻於各該居留地及租界之內尙未實行關閉鴉片煙館者須仿照他國政府已經施行之禁令參酌情形迅速舉辦

八本會會員敦促凡在中國有居留地或租界之國各代表須陳請各該國政府與中國議定條例禁止製造販賣內含鴉片質或鴉片提製品之戒煙丸藥

九本會會員勸勉各國代表陳請各該國政府凡在中國有居留地或租界者施行藥商專律於領事裁判權限之內俾該國之民有所遵守

外務部奏各國在滬會議禁煙請 派員督率開會摺

奏爲美國約請各國在滬會議禁煙事宜臣部派員前往與議並請 欽派大員屆時赴滬督率恭

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上年五月間接准駐京美國使臣柔克義照會以美國政府約請東方有屬地之法德英和日本等國政府各派專員考查鴉片情形詢請中國願否派員會查經臣部答以此項章程辦法均未詳悉無憑核復嗣美使又來照聲明此次考查鴉片不惟欲考究販運與吸食者表兩之結果且有專門用格致之法詳細調查與鴉片有關之一切其已允派員協查之各國均係於亞洲向有屬地各該屬地之鴉片或由自種或由他國運售均以禁止爲最要機關並非派員會商卽爲已經允從亦非照會員所擬之法抑勒遵行各員僅將查出實情詳報各本國政府核辦等語臣部因允其所請並派臣部丞參上行走直隸候補道劉玉麟爲會議此事專員嗣因各國所派議員不止一人因添派北洋軍醫學堂總辦直隸補用道徐華清臣部儲才館學員試用州同唐國安並薦由南洋大臣端方派江蘇布政使瑞澂江海關道蔡乃煌均爲會議專員又派臣部司員候補主事吳葆誠會同辦理查中國禁煙之舉各國均甚注意亦無不贊成此次美政府約請各國派員會查在使凡各屬在亞洲境內之屬地與中國同時一律禁絕鴉片之害用意固堪嘉尙所擬會議調查辦法亦聽各本國政府自爲主持在我正可藉資協助現定於西曆明年二月一

號即歷華明年正月十一日爲會議之期以上海爲會議之地除由臣部飭令該員等屆期前赴上海與各國所派之員悉心考查隨時報告並由臣部詳核妥辦外應請 簡派大員屆時赴滬督率開會以昭鄭重而資聯絡所有派員赴滬會議禁煙並請派大員蒞會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 奏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奏奉 旨著派端方屆時赴滬督率開會欽此

中英禁烟條約

宣統三年四月立於北京

按照三年前中英政府訂定之辦法自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一號起三年之內如中國一方面能將土藥減種減銷英國政府允將印藥出口每年續行減運一成如是十年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今英國政府業經承認三年以內中國於減種一事立意誠篤且成效卓著英國政府願於未滿之七年期限內接續施行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之辦法是以再行商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自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一號起七年之內中國每年減種當以英國按照此次條件及附件所載每年減運之數爲比例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全行禁盡

第二條 現在中國政府對於土藥已定嚴行禁種禁運禁吸之宗旨英國政府深表同情且願贊助

其實行贊助之法英國政府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確實憑據凡土藥概行絕種則印度出口運華之煙亦同時停止

第三條 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顯有確據則印藥即亦不准進入該省惟言明廣州上海二口應爲最後之結束務須俟中國政府盡行以上辦法始可將該口禁止印藥入口

第四條 在此條件年限內英國政府得派一員或數員會同中國政府所派之員如中國政府願意委派隨時

就地考查滅種情形其於此事所定滅種之多少應兩面認可 在此條件年限內當給與英員一員或數員一切利便俾凡通商口岸以外所有限制煙土及徵稅事宜彼可調查報告

第五條 按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辦法英國政府應允中國派員赴印查視售賣印藥惟言明該員不得干預今英國政府又應允所派之員可查視印藥裝箱惟仍不得干預

第六條 中國政府應允所有中國出產之土藥徵收畫一之稅英國政府允將現在稅釐併徵之額數每百斤箱加至三百五十兩該項所加之稅與中國政府加徵於土藥上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徵

第七條 此項條件准行後起徵新定稅釐併徵時中國應將各省憲所有在廣東等省近准行於印

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他項稅捐立即消除煙台續增專條現仍施行自不應另行設立此等限制及他稅捐 又言明印度生土如釐稅並徵一次完清後在所進之口岸內全行免其輸納他項稅捐 若查得以上二節中所載有不照行之處則英國政府可將此次所訂條件或暫行停止或即行作廢 惟中國政府爲禁絕吸煙及整頓稽察煙土零賣事宜凡所已經頒布或將來頒布之法令不得因以上條款致其效力稍受阻抑

第八條 英國政府實爲襄助中國禁煙起見允自一千九百十一年起凡出口之煙印度政府於每箱煙土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皆發給出口准單按箱編列號數 一千九百十一年內所發該項准單不得過三萬六百張後六年內計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每年遞減五千一百張 凡印藥出口時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於其起運之前應將該項准單鈔交中國所派之員轉呈中國政府或轉交中國海關員 英國政府應允每箱印藥凡領有該項准單者由印度政府所派之員粘貼印花若中國所派之員欲在場查視當照所請辦理 中國政府應允如此粘貼印花之印藥每隻領有出口准單者如印花並未破壞乃准其運入中國各口毫無留難

第九條 此次新定條件日英兩國彼此歷經考驗若有他故於七年限內或將該條件全行刪改或但改數款均可隨時由兩國政府互相商酌辦理

第十條 此次條件定於簽押日施行今由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之命將該條件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在北京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鄒嘉來押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初八號朱邇典押

附件

條件簽押日所有在通商各口岸存放關棧之印藥未經粘有印花者及香港存積之印藥未經粘有印花確係擬銷中國市面者由中國稅務司會同港屬官員及領事官等開單登記所有該項印藥務須一一標記完納稅釐一百十兩後即得在中國享受條約權利一與粘有印花者相同如此標記之印藥存積於香港者務於條件簽押後七日內裝運出口前赴中國口岸 自條件簽押日起兩個月內凡未粘有印花之印藥止准在上海廣州兩口起岸兩個月期滿後如中國政府業經商允各國

則所有未經粘有印花之印藥一概不准運入通商各口岸兩個月內所有在上海廣州起岸之無印花之印藥非爲本附件所載明之有標記之印藥當由中國海關開單登記該項印藥應即交納新定之併徵稅釐並由關管束不得轉運他口 除業經商定每年減運五千一百箱外英國政府現允於一千九百十二年一千九百十三年一千九百十四年每年再爲減少其所減之數按照條件簽押日所查明存放關棧之無印花印藥暨香港存積之無印花印藥及條件簽押後兩個月內起岸之無印花印藥之總數合三分之一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鄒嘉來押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初八號朱瀾典押

外務部奏續訂禁煙條件摺

奏爲禁煙已滿三年與駐京英國使臣續訂條件以期從速禁絕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臣部前與英使商定禁煙辦法自西歷一千九百八年正月起印度洋藥運入中國每年遞減十分之一十年減盡並聲明試行三年中國於栽種及吸食實已減少屆期再議續行遞減計至宣統二年十一

月已屆三年期滿英使初猶以禁種禁吸應舉出實已減少憑據爲言旋亦承認中國禁煙確著成效應允續訂辦法迭經臣部派員與之會商於申明原議之中更詳酌未盡事宜本應於上年限滿以前議定施行因議縮期禁絕更求進步迄今又經數月往返磋商已至無可再商乃與訂定條件簽字互換於原訂辦法修改益臻妥協舉其要義約有三端一洋藥禁運進口可以縮短年限分省辦理也原議十年遞減係因試辦之初施禁不宜太驟今辦理三年成績已著自可趁此迅速漸除以免懈弛茲訂明於未滿之七年期內如土藥禁種不到七年已概行禁絕則洋藥亦同時概禁進口且除廣州上海二口應歸最後禁運外無論何省栽種業已斷絕並經禁止他省土藥入境則洋藥亦禁止運入該省似此隨時可提前辦理在我既有自由之權設或各省情形難易不同未能一律辦到即以分省禁斷之法行之得步進步尤有把握縮短十年之限必可拭目而待一運入中國之洋藥編號給單加貼印花以嚴限制也原議遞減洋藥箱數係以五萬一千箱爲原有之定額惟查印度洋藥除運入中國外尙有運往他處者每年約一萬六千箱不在原議遞減之列當時亦未籌及防限之法此項洋藥若從他處轉入中國無可稽查雖統計前三年進口箱數並未有逾限定

額數惟以後運入中國者既遞漸減少難保商人不挹彼而注茲亟應設法嚴防茲議定自本年起凡運入中國之洋藥由印度政府按箱編號給予准單並黏貼印花嗣後無准單及印花之洋藥一概不准運入中國各口從前所議辦法原有允中國派員赴印查看售運洋藥之條今即實行派員前往查看加貼印花並由印度政府將准單抄交該員先行寄回中國海關以憑查驗似此則運往他處之洋藥無從而轉入中國防範更爲周密其現已進口存在關棧未黏印花之洋藥另訂辦法作爲附件將查明總數分攤三年扣除俾減運額數益加核實一增加進口稅釐以期暫可抵補各省捐款也近年各省自禁煙以來辦理牌照等捐於土膏兩項未盡分晰英使以爲有違煙台續增專條迭來抗論交涉幾無虛日查該續增專條祇言洋藥未經拆包無須再完稅捐若收捐於熟土成膏之後原不在該約範圍以內至牌照捐本所以稽核吸戶亦與條約無涉無如各省辦捐輒就土計膏以期簡便故英使於此次續議所最注重者必須將廣東省等對於洋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征收各捐立即消除情願增加進口稅釐以免種種捐項之苛煩臣等與度支部往返密商各省牌照等捐收數既鉅若不籌議抵補於財政必形困難惟有酌量加稅尙不失爲寓禁於征之

意因與英使一再磋商議定洋藥每箱百斤原完稅釐併征銀一百十兩者加至三百五十兩中國所產之士藥亦酌加按照價值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征以昭平允以上三端既足以敦促禁令之進行嚴防逾額之私運即稅捐問題亦之交涉亦因而解決自必於禁煙前途可冀獲美滿之效果至膏牌等捐各省辦法既多與約未符即使不議禁煙條件亦礙難固執不改況不允停辦則此次條件既一決難成議遞減之約一經取銷於禁煙大局殊多妨礙不得已而議加稅以償所失英使再退讓增至比原額加二倍有餘自應允其所請將各項不合條約之捐概行停撤其各省現行之牌照捐如果循名責實專係稽察零售取締吸戶爲禁煙功令所不可少者仍可查明准其照辦以免因噎廢食應由民政部度支部會同酌核另定劃一章程俾各省遵照辦理總期與條約無所違礙而於禁煙益加嚴密乃爲妥善除土藥應行同時加稅已由臣部咨行度支部奏明辦理外謹將與英使所訂禁煙條件暨附件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立飭施行抑臣等更有請者方今舉國臣民於禁煙之舉異常踴躍提倡速禁請廢約者稟電紛呈輿情固出於熱誠而權衡彼我之間辦法未便過於操切自當求其有濟茲既將十年遞減之定限參以活期復有分省禁斷之

便宜無虞牽掣不可謂非友邦之竭誠相助祇祿在我能否迅赴時機應請飭下民政部暨各省督撫嚴申法令認真整頓以期禁種禁運禁吸可以尅期收效次第廓清庶幾克副國民之希望而造世界之幸福所有臣等與駐京英國使臣續訂禁烟條件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宣統三年四月十一日內閣奉上諭外務部奏續訂禁煙條件繕單呈覽一摺禁煙前定十年遞減原因舊染已深稍寬其限以冀收拔本塞源之效惟爲民祛害但使從速禁革自當切實進行俾可早竟全功永除痼疾本日據外務部奏稱禁煙已滿三年約與駐京英國使臣續訂條件於未滿之七年期內如土藥概行禁絕則洋藥亦概禁進口無論何省隨時可提前辦理等語洋藥之禁運應視土藥之禁種爲斷現擬分省辦理土藥能早一日禁絕洋藥即早一日停運所議辦法尙屬妥協至增加洋藥稅釐並土藥同時加稅仍爲寓禁於徵起見應飭立即施行其各省對於洋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捐著即停止以免紛煩新增稅釐亦不過暫資彌補朝廷亟欲與民更始財力雖細決不顧惜此宗進款一俟各省實行禁運即應另行籌款抵補此時惟有嚴申禁令務期早絕根株著民政部度支部暨各省督撫迅將禁種禁吸禁運各事宜益加認真整頓

督飭尅期辦到一律斷絕庶幾克慰國民願望之同情無負友邦贊成之美意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英使致外務部照會

爲照會事本日所定禁烟條件適承 貴部面詢暫貼印花之印藥納稅若干本大臣合行聲明所有該條件簽押後在各口岸或出關棧或在各口岸起岸暫貼印花之印藥全應按照新定每百觔箱完納稅釐併徵三百五十兩爲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外務部致英使照會

爲照會事所有本日簽押之禁煙條件第六款所載中國出產之土藥徵收畫一之稅一節現已由度支部擬定土藥每百觔徵稅銀二百三十兩爲與印煙加徵新稅按值比例相同之稅並與印煙新稅同時起徵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

外務部致英使照會

爲照會事本部奏請分省禁運印度洋藥擬從奉天等省先行辦理一摺業於本月初二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所有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四川五省擬即定於本月十九日即西歷九月十一號爲實行禁止印藥運入各該省之期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宣統三年七月初四日

英使復外務部照會

爲照復事本月初五日接准來文以本部奏請分省禁運印度洋藥擬從奉天等省先行辦理一摺業於本月初二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所有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四川五省擬即定於本月十九日即西歷九月十一號爲實行禁止印藥運入各該省之期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見復可也等因本大臣准此應代本國政府於 貴親王所擬之期備文認可爲此照復須至照會者 宣統三年七月初七日

外務部致英使照會

爲照會事案查本年四月初十日即西歷五月八號中英簽字之禁烟條件其附件內開除業經商定每年減運五千一百箱外英國政府現允於一千九百十二年一千九百十三年一千九百十四

年每年再爲減少其所減之數按照條件簽押日所查明存放關棧之無印花印藥暨香港存積之無印花印藥及條件簽押後兩個月內起岸之無印花印藥之總數合三分之一等語茲據總稅務司報告先後查明條件簽押日存放各關棧之無印花印藥計九千六百八十七箱香港存積確係擬銷中國市面之無印花印藥計一千三百三十四箱簽押後兩個月內起岸之無印花印藥除四月初十日在香港登記之無印花印藥不計外四百三十八箱以上三起總共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九箱應按照條件之附件所載從一千九百一十二年起三年內每年再減少運中入國之印藥合前項總數三分之一應於前二年減少三千八百二十箱後一年減少三千八百一十九箱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轉達貴國政府飭照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 宣統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海牙萬國禁煙公約

元年三月十六日駐德代表梁誠譯送

德意志國美利堅合衆國中國法國英國意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俄國暹羅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統因一千九百零九年上海禁煙公會已爲先路之導今欲表明更進一步

將鴉片嗎啡高根之痼習及由此等質料製成或提取之藥物能傳播相同之痼習者從此逐漸禁絕

宣統之部

四十四

知各國協商之舉在所必需且有裨公益并信此舉爲推廣仁愛起見凡有關繫之國定能全體贊成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德意志國大皇帝兼普魯士君主 御前顧問官駐和全權公使 摩蘭爾 御前高等顧問官

台勃羅克○公使館參議官博士 格罷能伐○御前顧問官內廷衛生事務長博士 蓋爾○廣

東領事博士 洛思來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主教 勃蘭脫○物利脫○芬格

中國大皇帝 駐德全權公使 梁誠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印度支那農商務檢察顧問官 勃來尼愛○印度支那行政廳長 蓋

士特

英吉利國大君主兼印度皇帝 樞密院顧問官 斯密刺○麥特拉行政廳書記長 美耶○公

使館參議官 美克摩來○倫敦郡會副議長 谷爾斯

意大利國大君主 駐和全權公使公爵 加爾凡洛

日本國大皇帝 駐和全權公使 佐藤○臺灣行政總廳工程師 高木○衛生事務局專門員

西崎

和蘭國大君后 前藩部大臣和蘭商務會長 克來美○上議院議員 房台凡德○前總檢察

官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長 從格○下議院議員 蘇來○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員 房凡多

波斯國大皇帝 公使館參贊官 康痕

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 駐和全權公使 弗蘭衣拉

俄國大皇帝 大禮官國務顧問官駐瑞典全權公使 薩文思基

暹羅國大君主 駐英和比全權公使 伐拉達拉○公使館參議官 阿而賽

以上各員將所奉全權文據交閱合例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章 生鴉片

釋義 生鴉片由鴛粟花之子房內取出之汁自然凝結而成但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有效力之法律或章程以檢查生鴉片之出產及散布其已有法律或章

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締約各國各視其商務不同之情形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地方由該處准將生鴉片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如下 甲阻止生鴉片運往擬禁絕進口之國 乙檢查生鴉片運往已限制輸入之國 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章程凡裝生鴉片以備出口之包件均須標明其內容至每件重量當在五啓羅以上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祇准由正當許可之人將生鴉片輸入及輸出

第二章 熟鴉片

釋義 熟鴉片由生鴉片原料特別製造而成如溶解如滾沸如煎熬如發酵經次第加工煉成淨質可供吸食之用熟鴉片并包括膏渣及煙灰在內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逐漸切實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及國內之販賣並吸食惟仍以與

各該國情形相宜爲準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禁止熟鴉片之輸入及輸出惟各國中有尙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務當從速禁止

第八條 締約各國如有尙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 甲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地方准由該處將熟鴉片輸出 乙應禁止將熟鴉片運往現在已禁或將來當禁其輸入之國 丙應先行嚴禁凡熟鴉片一概不得運往願限制進口之國惟按照該輸入國所定章程而運往者不在此例 丁應設立辦法令裝運熟鴉片出口之包件均載有特別標記以註明內容之物 戊應祇准由特別許可之人將熟鴉片輸出

第三章 藥料鴉片 嗎啡 高根等物

釋義 藥料鴉片係將生鴉片煮至熱度六十生的格郎奪其含嗎啡不減於百分之十或成粉屑或成丸粒或以中和性之材料糝合而成 嗎啡爲鴉片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19}NO_3$

高根爲哀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21}NO_4$ 安洛因爲第

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_{21}H_{23}NO_5$

第九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醫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並應彼此協力以阻止此等藥物之供他用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檢查或令檢查所有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人等並檢查此等人經營此等工商業之處所 爲此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下開各辦法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甲 凡經准許之特別廠肆及地方其製造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應加限制或查明製造此等藥物之廠肆及地方造冊登記 乙 凡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人等須有特權或有准據方得爲此等事業或向該管官署稟明立案 丙 以上一切人等務須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數目輸入品售賣及其他授受品輸出品各立簿冊以備稽查但此項規則不強施於醫生藥方及官准藥商之售賣品

第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禁止在其本國商務中所有未經准許之人爲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一切授受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締約各國按照各該國特別情形應竭力將准許之人所有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輸入並加限制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各辦法凡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由此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出口向他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祇能運交照輸入國所定法律或章程而有特權或有准據之人爲此各政府可將特權或有准據得輸入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人開列名單隨時知照輸出國政府

第十四條 締約各國應施行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之製造輸入售賣輸出一切法律及章程

甲施行於藥料鴉片 乙施行於一切調藥品內含嗎啡千分之二 0.2% 以上或高根千分之
一 0.1% 以上凡在藥鋪中及不在藥鋪中並所稱戒烟藥一併在內 丙施行於安洛因及其
質料並內含安洛因千分之一以上之調藥品 丁施行於新品之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中

取出者或其他從鴉片中取出之要質此等物爲科學所發明大概須經公認能傳播與鴉片相等之痼習並有同一之害人結果

第四章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政府設立必需之辦法以阻止在中國地方及各國之遠東殖民地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私運進口一面由中政府設立相同之辦法以禁止將鴉片及以上所指各物從中國私行運往各國殖民地租借地

第十六條 中政府應訂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概取締並將此項製藥律通知與中國有條約之各政府由駐京公使轉達凡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研究此項製藥律如以爲可允即設立必需之辦法使此律實行於中國之各該國人民

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從事於採用必需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中國之各國

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吸食鴉片之習并與中政府同時進行以禁絕現在尙有之烟館及與烟館相類之所其公衆娛樂處及娼寮內亦禁止吸食鴉片

第十八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設立切實辦法與中政府所設立辦法同時進行務令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現在尙有之售賣生熟鴉片烟店逐漸減少並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租借地殖民地租界內之零碎鴉片商業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締約各國在中國設有郵政局者應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禁止各該郵政局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作爲郵便包件違禁運入中國并不得由中國此埠向彼埠違禁轉遞

第五章

第二十條 締約各國應酌度情形以頒布法律或章程使違禁私有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者當受懲罰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彼此互相通告而由和蘭外務部轉達者如下 甲 現有行政法律及章程之明文關於本約所指事項者或因本約各條款而頒布者 乙 統計報告關於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所指各種藥物或其質料或調藥品之商務者 此項統計務當詳細並以迅速爲宜

第六章 結款

第二十二條 此次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 爲此和蘭政府應自本約經與會各國全權大

臣畫押後即時請歐美各國之未與會者如阿根廷共和國 奧匈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布爾加利 智利 哥倫比亞 哥司答里加 古巴共和國 丹麥 多彌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

爾共和國 西班牙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共和國 匈度拉 盧克森堡 墨西哥 孟的內

葛 厄加拉瓜 腦威 巴拿馬 巴拉乖 秘魯 羅馬尼亞 薩瓦多爾 賽爾維亞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烏拉乖 委訥瑞拉合衆國各派代表一員給予全權文據以便在海牙將本約畫

押 本約由上列各國畫押係用一〔未與會各國畫押文件〕 加於與會各國畫押之後並載明每

次書押日期 和蘭政府按月將每次加入書押知照書押各國

第二十三條 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領地殖民地保護國租借地均經將本約或上條所指加入文件書押以後和蘭政府請各國將本約及文件批准 儘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所請各國未能一律書押和蘭政府卽於是日請書押各國派代表員赴海牙以便研究方法仍將各該國批准書送交 批准書務當從速就交海牙外務部 和蘭政府按月將是日內所收批准書知照書押各國 書押各國爲其本國並爲其殖民地領地保護國租借地所有批准書經和蘭政府收齊後和蘭政府卽將收到最後批准書之日期知照已將本約批准之各國

第二十四條 大約從上條末節所指和蘭政府照會中聲明之日期起三個月以後爲實行之期 關於本約所指明之法律章程及其他辦法應將各草案編定至遲不得過本約實行後六個月至法律由各政府交其議院或立法部亦在六個月期限之內卽有他故亦當在此期限滿後第一次開會之時 此項法律章程及辦法之實行以何日爲始應由締約各國據和蘭政府所請彼此協商決定 儘有關於本約之批准或關於本約及本約所指法律章程辦法之實行而生出之各問題若無他

項方法以解決之當由和蘭政府請締約各國派代表員在海牙聚會俾將各問題即時公同議妥

第二十五條 儼有締約各國中之一國願意出約應備出約文件知照和蘭政府該政府即時將此

出約文件鈔錄校證之後照送各國並聲明收到日期 凡一國知照出約須從和蘭政府收到文件

之日起一年以後方有效力 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一十二年正月二

十三號訂於海牙正本一分留存於和蘭政府檔案中另備鈔稿經校證後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

德意志國 摩爾爾押○台勃羅克押○格羅能伐押

美利堅合衆國 勃蘭脫押○物利脫押○芬格押

中國 梁誠押

法國 勃來尼愛押

凡關於法屬保護國得將批准及出約事宜或行分別辦理

英國 美那押○美克摩來押○谷蘭斯押

預行聲明如下 本約各條如經英政府批准後當施行於英屬印度錫蘭各海峽香港威海衛

并按照情形一律施行於大不列顛愛爾蘭王國惟英政府仍有權爲此外英屬各領地殖民地
附庸國保護國而將本約另行畫押或出約

意大利國 加爾凡洛押

日本國 佐籐押 高木押 西崎押

和蘭國 克來美押 房台凡德押 從格押 蘇來押

波斯國 康痕押

本約第十五十六七十八各條因波斯與中國無條約又第三條甲款均置不論

葡萄牙國 弗蘭衣拉押

俄國 薩文思基押

暹羅國 伐拉達拉押 阿而賽押

本約第十五十六七十八各條因暹羅與中國無條約均置不論

禁煙公會感事文件

禁烟公會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提議由和蘭政府召集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一號開會於海牙之伯爵宮左開各政府均與會其所派議員如下

德意志國

御前顧問官駐和全權公使頭等全權議員 摩蘭爾○御前高等顧問官全權議員

台勃羅克○公使館參議官博士全權議員 格羅能伐○御前顧問官內廷衛生事務長博士

全權議員 蓋爾○廣東領事博士全權議員 洛思米

美利堅合衆國 主教全權議員 勃蘭脫○全權議員 物利脫○全權議員 芬格

中國 駐德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梁誠○外務部主事議員 唐國安○駐和代辦使事議員

章祖申○陸軍協參領軍醫學堂會辦議員 伍連德○前牛莊關稅務司議員 柯爾樂○署總

稅務司處襄辦漢文書記官議員 葛枚士

法國 印度支那農商務檢察顧問官全權議員 勃來尼愛○印度支那行政廳長全權議員

蓋士特○屬地軍隊醫官專門顧問員 蓋特

英國 樞密顧問官全權議員 斯密刺○麥奪拉行政廳書記長全權議員 美那○公使館參

議官全權議員 美克摩來○倫敦郡會副議長全權議員 谷蘭斯

意大利國 駐和全權公使公使全權議員 加爾凡洛○下議院議員公衆衛生事務總長議員

桑篤利基道

日本國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佐藤○臺灣行政總廳工程師全權議員 高木○衛生事

務局專門員全權議員 西崎

和蘭國 前藩部大臣和蘭商務會長全權議員 克來美○上議院議員全權議員 房台凡德

○前總檢察官和屬印度鴉片稅務局長全權議員 從格○下議院議員全權議員 蘇來○和屬印度鴉

片稅務局員全權議員 房凡多

波斯國 公使館參贊官全權議員 康痕

葡萄牙國 駐和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西蘭衣拉○前總領事外務部代表議員 博締愛○

破隊大尉前屬地巡撫藩部代表議員 美郎達

俄國 大禮官國務顧問官駐瑞典全權議員 薩文思基 內廷名譽醫員邊防軍隊醫務

檢察官議員沙比洛甫

暹羅國 駐英和比全權公使全權議員 伐拉達拉○公使館參贊官全權議員 阿而賽

在迭次會議時間自一千九百十一年十二月一號至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本會議定條約明文附載於此 此外復經本會發表之志願如下

一 本會預信將來必可使萬國郵政公會注意者 第一在急宜規定由郵政局寄遞生鴉片 第二在急宜視其能力以規定由郵政局寄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質料並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 第三在必需禁絕由郵政局寄遞熟鴉片

二 本會預信將來必可從統計上科學上研究印度及佛爾問題其宗旨所在蓋如察知其必需則由本國立法或由各國協商以取締此物使用之痼習 各國全權大臣在此文件上畫押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訂於海牙正本一分留存於和蘭政府檔案中另備鈔稿經校證後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 (各國全權大臣畫押與正約同)

外務部奏和京開萬國禁煙會請 派員會議摺

奏爲和京開設萬國禁煙公會擬請 特派大員前往會議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上年九月間准駐京美國署使臣費勒器照稱美國政府擬請各國於和國京城公立禁煙大會以上海禁煙會所議辦法最關緊要各國均應妥訂通行遵照條例請酌派會員加以全權字樣以便核定等語並擬就應議章程附送前來當經臣部以所擬各條大致妥協俟訂定會議地方及時期知照到日中國即當派員與會又聲明中國所派之員加以全權於議定之條約仍須領有中國政府訓條方能畫押照復該使在案本年六月十九日准駐京和國使臣貝拉斯照稱接本國政府電諭現擬定在和京倡立禁止鴉片萬國公會於本年九月十三日開會請中國入會等因臣等查中國嚴禁鴉片各國均極贊成去歲在滬開會各國派員會議決定九款簡易可行於我國禁煙前途良多裨益此次復在和京開設萬國禁煙公會始由美國發端繼以和國提倡意在使各國同時禁除鴉片之害即就上海禁煙會所議辦法訂定條例俾各遵照施行在我正可乘此機會廣爲取資臣部右丞劉玉麟前曾派赴上海會議禁煙事宜於辦理此事前後情形最爲接洽 擬請特派該員前往和京屆時入會其議訂條件仍隨時報告臣部核准後方能作定惟該員奉 派赴和既須加

以全權字樣自應 頒給敕諭以昭信守茲謹擬 敕諭一道繕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即由 臣部遵繕清漢文送交軍機處請用 御寶發給該員欽遵祇領除由臣部電飭駐和代辦使事參 贊唐在復臨時會同與議並酌派隨員以資襄助外所有和京開設萬國禁烟公會擬請 派員前 往會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奏 宣統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具奏奉 硃批 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萬國禁煙會展期開會請另 派員會議摺

奏爲各國在和京會議禁煙展期開會擬請另行 簡派大員前往與議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 竊臣部前准駐京美國署使臣費勒器照稱美國政府擬請各國於和國京城公立禁烟會請中國 酌派會員加以全權字樣並准駐京和國使臣貝拉斯照稱擬定西歷一千九百十年九月開會各 等因已於宣統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奏請 特派臣部右丞劉玉麟屆時前往入會並祇領 敕諭 在案嗣又准駐京和國使臣貝拉斯照稱和政府擬改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在海 牙開萬國禁煙會等因臣等以是年西六月係英國君主舉行加冕典禮之期劉玉麟現經 簡放

出使英國大臣理宜參與其事勢難赴會當經商令和國使臣轉達和國政府將禁烟會提前兩個月舉行現准該使臣照稱開會期早中有種種妨礙本國政府擬推延會期至西歷本年七月初一日等因臣等查該會展期在英國舉行典禮之後爲日仍屬促迫且禁烟爲中英最有關係之問題劉玉麟係駐英使臣似宜留英以便遇事與英政府接洽另行遴選他員前往赴會較爲周妥查出使德國大臣梁誠屢膺使事才端因應擬請 簡派該大臣屆時前往和京入會仍請 頒給敕諭加以全權字樣謹擬 敕諭一道繕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即由臣部遵繕清漢文送交軍機處請用御實發給該大臣欽遵祇領並一面知照出使英國大臣劉玉麟將前奉 敕諭敬謹繳還所有擬請另行 簡派大員赴和京禁烟會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 奏 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敕諭附錄 皇帝敕諭派赴和京萬國禁烟公會出使德國大臣梁誠朕維鴉片爲害最深各國均極注意此次和京開設萬國禁烟公會正宜藉此研究辦法廣爲取資今命爾前往赴會給予全權應即悉心討論將應議條件詳籌妥酌期臻完善並隨時報告外務部核准議爾其殫竭智慮敬

謹將事毋負委任特諭

外務部奏萬國禁煙會改期開會請添派赴會人員摺

奏爲和京禁煙會改定開會日期擬添派赴會人員以資贊助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和國京城公立禁煙會外務部前准和國使臣貝拉斯照會展期於本年西曆七月初一日舉行已於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奏請 簡派出使德國大臣梁誠前往入會暨飭駐和代辦使事參贊唐在復臨時會同興議在案嗣因該會暫緩開辦准和國使臣照知當經外務部照會該使臣轉達和國政府提倡從速開會以副各國注重此事力求進行之望茲准和國使臣照稱萬國禁煙會現定於西曆本年十二月初一日開會甚願中國代表員屆時蒞會等因臣等查此項會期屢經展緩始克改定事關各國會議而禁烟法令在中國關係尤重所有應議事件屆時自當詳加討論必須襄助得人查有外務部主事唐國安陸軍協參領軍醫學堂會辦伍連德外務部候補主事胡振平署總稅務司處襄辦漢文書記官葛枚士均屬諳悉情形堪以派往又此項會議亦應預備籌補禁煙所失進款業由度支部彙派研究所評議員翰林院編修稽岑孫會同前往並查有前牛莊關稅務司

柯爾樂前次各國在滬會議禁煙曾經與會情形較熟由稅務處派令前往以資贊助再駐和代辦使事唐在復現已調俄應改派現任駐和參贊代辦使事章祖申隨同與會所有禁煙會定期開會應行添派人員各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皇上聖鑒此摺係由外務部主稿會同度支部稅務處具奏合併陳明謹 奏 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中美公斷條約

大清國 大皇帝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爲和息國際爭端起見曾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在海牙立約內第十九款聲明日後再訂條款俾將兩國以爲可以調處之事件悉付公斷茲特立一公斷條約爲此各簡全權大臣如下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欽差出使美墨秘古國大臣伍廷芳 大美國 大伯理璽天德特簡欽命外部大臣路特爲全權大臣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憑較閱均屬妥善會同議定條款開列如左

第一款 兩立約國遇有爭端關於法律意義或條約解釋爲外交法不能議結者應付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公約設立之海牙常川公斷院判結惟須無礙彼此國脈所繫之利權或

自主權或名譽又不干涉第三國利權者方可照辦

第一款 凡遇此種爭端於未付公斷院之先兩國應訂特約詳列所爭執事由公斷員之權限及公斷院之招集與分次理處之期限此種特約在美國一面應由 大伯理爾天德得有上議院協贊允諾乃行訂立

第三款 本約施行期限自互換之日起以五年爲期

第四款 本約應由兩國 批准後即在美國華盛頓從速互換 本約立於美國京城華盛頓約文共繕兩分由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立約於美京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八號

大清國欽差大臣伍廷芳押

大美國外部大臣路特押

外務部奏中美訂立公斷專約請 派員畫押摺

奏爲中美訂立公斷專約請 旨 授全權大臣畫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按保和會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四十條載有締約各國可另訂專約遇有可交義務公斷之事歸諸公斷等語前於光緒三十年美國使臣康格會奉其總統之命向我提議與英法一律訂立公斷專約經臣部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奏明奉 硃批著梁誠會商辦理欽此轉行電知前駐美使臣梁誠欽遵旋接該大臣電稱美總統與議院意見不合英法約作廢因而罷議聲明將來再訂仍邀我國等語各在案現在第二次保和會和解紛爭之約又已畫押各國多互訂公斷專約美國亦與英法日本等國訂約臣部正擬續申前議而駐美使臣伍廷芳來函亦以我國亟宜仿立此約爲言當即電致該大臣向美廷提議嗣准該大臣將所議約稿四款函送前來臣等查保和會約內公斷一節必須先與友邦另立公斷專約然後可收公約之益是該專約關係和平大局實非淺渺美國與我國陸誼素敦前既首先邀我議訂此約茲卒克底於成將來如與他國訂立亦可援引辦理詳核約稿與各國約文無所出入按之我國情形亦無窒礙自可照訂謹將該約繕呈 御覽如蒙 俞允請 特授駐美使臣伍廷芳爲全權大臣將該約畫押伏候命下臣部即轉行該大臣遵照所有中美公斷專約

宣統之部

六十六

請旨 畫押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

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按中美公斷條約畫押在光緒三十四年批准在宣統元年國際成例以畫押爲條約紀年託始之期前編光緒朝條約未及載入故補錄於此而仍以光緒紀年云

中外最新國際條約大全附卷

民國之部

中俄外蒙古協約

關於中俄兩國對待外蒙古之關係業經大俄帝國政府提出大綱以爲根據並經大中華民國政府認可茲將兩國政府商訂如下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雙方奉有本國政府委任簽押蓋印以昭信守繕具二份立於北京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即西歷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中俄協約聲明另件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為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 貴公使聲明各款如下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為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紫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

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以上四款相應照請 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庫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中俄協約聲明另件

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公使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 貴總長聲明各款如下

-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份
-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叅贊大臣所管

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該各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以上四款相應照請 貴總長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

大俄國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

